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
复



二〇二三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 关于盈利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72.00 万元和 17,136.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97%和 59.21%，净利润分别为 3,449.22 万元和 1,762.59 万元，均出现下滑。

请公司：（1）披露说明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上升但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利润下滑幅度大于收入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做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市场环境变动情况、行业政策、产品结构、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差异、客户差异情况等，进一步分产品或业务类型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5）结合收入变动、产品或服务结构变化、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披露说明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上升但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9,681.94	56.50%	8,081.02	44.23%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5,761.96	33.62%	8,697.88	47.60%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648.92	9.62%	1,440.01	7.88%
其他业务收入	44.14	0.26%	53.09	0.29%
合计	17,136.96	100.00%	18,272.00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 2022 年度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600.92 万元，增长了 19.81%。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增长的原因为：

①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积极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

2019 年 8 月，我国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出台《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

2020 年 11 月，文化和旅游部出台《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 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提升美育的普及性、便捷性。支持展品数字化采集、图像呈现、信息共享、按需传播、智慧服务等云展览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1 年 5 月，文化和旅游部出台《“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

受到上述政策的影响，公司的终端客户博物馆等各类文旅场馆的场馆智慧化升级需求也日益增长，公司的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也随之逐年增长。

②报告期内，场馆智慧化升级需求对于各类文旅场馆属于长期的重要需求，该类型项目的决策程序和实施周期均相对较长，受 2022 年度短期的宏观经济影响因素相对较小。2022 年度因宏观经济造成的一定期间内各类型文旅场馆暂停对外开放，主要对各类型文旅场馆参观游客的人数产生较大影响，但是对客户的项目执行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能够保持继续增长。

2) 2022 年度公司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2,935.92 万元，下降了 33.75%。主要是 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博物馆等各类文旅场馆的开放时间受到一定限制，参观人员也受到较大影响，直接降低参观讲解设备的需求，因此 2022 年度公司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收入出现了大幅下降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上升但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利润下滑幅度大于收入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 经营成果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136.96	18,272.00	-1,135.05	-6.21%
减：营业成本	6,989.45	6,765.37	224.08	3.31%
毛利	10,147.50	11,506.63	-1,359.13	-11.81%
减：期间费用	8,674.13	8,608.31	65.82	0.76%
加：其他净损益	289.22	550.90	-261.68	-47.50%
净利润	1,762.59	3,449.22	-1,686.63	-48.90%

如上表，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1,68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35.05 万元，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24.08 万元，导致公司毛利同比下降 1,359.13 万元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收入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22 年度文旅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2022 年度很多博物馆无法正常开放，由此带来参观人数的急剧下降，对公司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收入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 2022 年度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1,600.92 万元，增长了 19.81%；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208.91 万元，增长了 14.51%；但是 2022 年度公司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2,935.92 万元，下

降了 33.75%，造成了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135.05 万元，下降了 6.21%。

②成本方面：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6,989.45 万元，较 2021 年度的 6,765.37 元，增加了 224.08 万元，增长了 3.31%，主要是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增长 735.65 万元，增长 30.30%所致。公司人工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一是公司如果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等，将存在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文旅行业，公司员工具有一定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需要软件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技能和以及文旅行业的经验，所以 2022 年虽受到宏观经济形式的影响，但公司并未采取裁员、大规模降薪等优化措施，报告期内人均薪酬还有所增加，人员多为技术人员工资水平较高，且每年都有一定的涨幅，人工成本都是人员的工资，所以支出较为刚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金额
人数（人）	564	558	6
职工薪酬（元）	94,236,251.21	91,042,319.19	3,193,93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元）	100,442,113.76	86,424,797.85	14,017,315.91
人均薪酬（元）	167,085.55	163,158.28	3,927.27
人均支付现金流（元）	178,088.85	154,883.15	23,205.70

二是恒达科技 2022 年和 2021 年相比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收入 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较大，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47.60%下降到 33.62%，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 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增长，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44.23%上升到 56.50%。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具有周

期性长、个性化需求高的特点，该类业务涉及的人员更加广泛，人员工时投入较大，且多为公司的技术人员，薪酬成本较高，使得公司投入的人力成本增加。

③费用因素方面：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608.31 万元和 8,674.13 万元，费用支出变动不大，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7.11%和 50.62%。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率增加 3.50%，主要是 2022 年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下滑，而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中工资、折旧等刚性支出并未因收入下滑而下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利润下滑幅度大于收入下降是受各种主客观因素影响引起收入、成本和费用朝不同方向增长所致，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21%，净利润同比下降 48.90%，公司业务的增长性及发展潜力与文旅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而文旅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2022 年度文旅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很多博物馆无法正常开放，由此带来的参观人数和收入的急剧下降对文旅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

未来若出现市场需求疲软且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毛利率受到挤压等情况，业绩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市场推广，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效提升公司业绩，以应对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

(3) 结合市场环境变动情况、行业政策、产品结构、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1、市场环境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 年度，由于所在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披露数据，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在保持连年高速增长的情况下，2022 年度收入同比增速较 2021 年度下降 6.5%，增速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一季度我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为 13,519.9 亿元，同比增长 10.38%，相较于 2022 年度同比增速 7.69%提高了 2.69 个百分点。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等各类展览展示场馆，因此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对公司业务有着较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2 年度国内游客人数为 25.30 亿人次，较 2021 年的 32.46 亿人次同比下降 22.06%，较 2019 年的 60.06 亿人次下降 57.88%。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预计 2023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约为 45.5 亿人次，同比增长约 80%。2023 年国内市场的环境变动情况对公司发展较为有利。

2、行业政策

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积极行业发展。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了中办发（2022）27 号《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对“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2035 年建成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提出了具体的时间要求。2022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 号《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提出推进关键技术融合创新、多行业多场景应用落地、虚拟现实与行业有机融合，开展行前预览、虚实融合导航、导游导览、艺术品展陈、文物古迹复原等虚拟现实创新应用，鼓励一二级博物馆、具有条件的旅游活动场所设置沉浸式体验设施设备。相关政策对文旅智慧化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发展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产品结构、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级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信息变动的信息获取和判断能力，把握行业变化趋势，提高市场变动反应速度，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和新的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研发与市场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创新能力，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

2023 年 1-4 月公司新签订订单 440 个，合计总金额 3,307.41 万元，其中，前十大订单金额合计 1,574.06 万元，占总金额的 47.59%。2023 年 1-4 月公司前十大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	使用单位	合同总金额 (元)	业务类型
----	------	-------	------	--------------	------

1	购销合同	Look2innovate SA	Look2innovate SA	7,363,725	参观讲解 服务设备
2	云南师范大学 西南联大博物 馆数据可视化 展示服务与管 理系统建设项 目合同	云南师范大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昆明 呈贡区支行	云南师范大学西 南联大博物馆	1,968,000	文旅智慧 化整体解 决方案
3	三峡工程精品 文物数字化建 设项目合同	宜昌博物馆	宜昌博物馆	1,193,500	文旅智慧 化整体解 决方案
4	临沂商贸城展 示馆项目合同	福建六合建筑装 饰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	临沂市东方商都 展览馆	1,025,000	文旅智慧 化整体解 决方案
5	智慧防疫观众 参观服务管理 系统合同	呼伦贝尔市扎赉 诺尔博物馆（呼 伦贝尔市扎赉诺 尔历史文化研究 中心）	呼伦贝尔市扎赉 诺尔博物馆	805,000	文旅智慧 化整体解 决方案
6	中国近现代新 闻出版博物馆 展陈设计施工 一体化项目合 同	上海华成实业有 限公司	中国近现代新闻 出版博物馆	800,000	文旅智慧 化整体解 决方案
7	语音导览系统 合同	西安格物文化创 意有限公司	陕西历史博物馆	739,400	参观讲解 服务设备
8	购销合同	Look2innovate SA	Look2innovate SA	660,000	参观讲解 服务设备
9	达州市博物馆 智慧导览提升 项目合同	达州市文物管理 所（达州市博物 馆）	达州市博物馆	598,000	文旅智慧 化整体解 决方案

10	海西州民族博物馆团队智慧讲解系统合同	海西州民族博物馆（海西州大昆仑博物馆）	海西州民族博物馆	588,000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	--------------------	---------------------	----------	---------	----------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46.84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营业收入 2,555.80 万元，同比增长 42.69%，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我国文化和旅游行业回暖。2023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490.17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净利润-414.12 万元降低了 76.05 万元，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较大，销售费用的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同时，公司经营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地博物馆、展馆等主要客户通常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申请报批等，而下半年集中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建设、验收、结算，因此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多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因此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3 年 1-4 月均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2023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510.94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719.28 万元，增加了 208.34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得到了改善。

关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详见本反馈回复中关于“1. 关于盈利能力”之“（2）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利润下滑幅度大于收入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做重大事项提示”的回复。

(4) 补充披露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差异、客户差异情况等，进一步分产品或业务类型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各产品类别之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55.31%	55.59%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72.32%	73.67%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37.42%	40.87%
其他业务收入	19.65%	33.92%
合计	59.21%	62.97%

报告期内，公司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73.67%和 72.32%，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技术创新等对参观讲解设备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对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产品不断进行升级换代，保持产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该系列产品融合了低功耗短距离音频通信技术、高速嵌入式系统底层开发技术、高精度融合定位技术等先进技术，定位较为高端、技术水平突出。公司是细分行业场馆导览的龙头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公司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系列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权，产品质量稳定，该类产品成本主要是物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产品生产技术成熟稳定，人工投入相对较少，综合成本构成、生产工艺及竞争优势，该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维持着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55.59%和 55.31%,低于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毛利率,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类业务具有周期性长、个性化需求高的特点,该类业务涉及的人员更加广泛,人工工时投入较大,且多为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薪酬成本较高,使得公司投入的人力成本增加较大,导致该类业务相较于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文化创意体验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87%和 37.42%,毛利率相对于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较低,主要是由于 1) 该类业务公司与博物馆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合同约定与馆方定期结算分成收益,公司的该类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博物馆的分成作为该类业务的成本,一般为总收益的 40%左右作为成本支付给场馆方,具体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2) 该类业务主要面向散客,由于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公众旅游受限,收入增长受到一定影响,但其他成本如人工维护成本、固定资产的折旧等支出较为刚性,造成毛利率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业务和产品之间由于具体业务和产品不同使各自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产品结构差异、客户差异情况等,进一步分产品或业务类型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别	产品或服务
嘉和美康 (688246)	自制软件销售	含嘉和电子病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智慧医疗产品体系，互联网医疗解决方案四大类型。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核心技术，按照客户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应用软件系统、模块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外购软硬件销售	针对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第三方软件及硬件。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销售主要包括小儿呼吸类设备的组装生产销售和进口代理销售两类，属于维系原有客户的业务类型。
华夏电通 (873588)	科技法庭相关产品	科技法庭系统、远程多方庭审及提讯、便携式法庭系统、互联网庭审系统、音视频综合管理系统。
	智慧法庭产品	智慧法庭深度结合庭审办案业务，以智能化案件要素分析为核心，为法官、书记员、当事人、庭审旁听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辅助，实现庭审办案智能化、笔录记录高效化、司法程序便民化、以案释法清晰化。
	智慧审判相关产品	智慧庭审系统、要素式审判系统、电子卷宗暨单套制系统、卷宗流程管理系统、电子卷宗巡查系统。
	智慧管理相关产品	主要为智能审务督察系统等产品。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保障所提供产品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现场巡检、设备保修、庭审保障、数据接口服务、司法辅助专项服务、驻场运维等。
国子软件 (872953)	软件开发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软件系列：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管理、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申报与审批管理、政府公物仓管理、资产运营管理、资产监管预警管理、资产决策分析管理、资产绩效评价管理、资产月报管理、国有资产报告管理。
		高校资产管理软件系列：资产基础管理、采购管理、物资与低值易耗管理、低值耐用品管理、资产折旧管理、闲置与待报废资产共享调剂平台、资产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物联网管控平台。
		基础教育资产管理软件系列：中小学资产基础管理、申报与审批管理、监管预警管理、教育资产分析管理、装备管理、存货管理、校舍管理。根据中小学校资产管理特点，公司研究开发

		“国子云平台”，以 SaaS 运营服务模式向客户提供基础教育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
	技术服务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梳理资产基础信息并构建资产基础信息库，协助梳理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 资产基础信息、管理制度与公司资产管理软件的有效对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软件运维服务：售后保障运维服务立足于保障用户软件正常、有序、安全运转，包含定期巡检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优化服务、满意度回访服务等。专项运维服务一般是根据客户的专项业务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数据报送服务、驻场技术服务、系统配置升级优化服务、系统接口服务等。
	配套硬件	主要与公司软件产品等产品形成配套，包含条码打印机、RFID 打印机、资产清查终端等硬件设备及条码标签、RFID 标签等。

嘉和美康主要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已经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信息化核心技术与产品体系，覆盖临床医疗、医院管理、医学科研、医患互动、医养结合、医疗支付优化等产业链环节，致力于向医疗相关机构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华夏电通是一家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

国子软件是资产管理数字化服务提供商，以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为基础，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配套硬件产品等，旨在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化需求。

2、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客户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客户类型	代表性客户
恒达科技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	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国家博物馆、国家海洋博物馆等
嘉和美康 (688246)	医疗机构	代表性客户包括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等
华夏电通 (873588)	人民法院用户	代表性客户包括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等
国子软件 (872953)	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	代表性客户包括山东省教育厅、青岛科技大学等

3、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可比产品结构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	可比产品	可比业务类型	2022 年 毛利率	收入占 比	2021 年 毛利率	收入占 比
国子软件 (872953)	软件产品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软件系列	79.67%	44.06%	80.70%	43.20%
华夏电通 (873588)	自主产品（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	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72.27%	74.94%	68.79%	65.86%
嘉和美康 (688246)	自制软件销售	电子病历平台，医院数据中心，智慧医疗产品体系，互联网医疗解决方案等	59.38%	67.12%	59.05%	65.50%
恒达科技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提供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保护、数字内容创意及展示等功能。	55.31%	56.50%	55.59%	44.23%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与各家可比公司略有差异，主要系由于各公司所经营的产品结构差异、客户群体不同以及销售规模不同等因素综合所致。

国子软件的软件产品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人员的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导致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华夏电通的自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自主产品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竞争力较强，相关产品在专业技术和用户使用惯性有一定壁垒，科技法庭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较强的议价权。公司与嘉和美康的产品更为相近，都是为不同行业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可比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 结合收入变动、产品或服务结构变化、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0.62	21,633.93	-3,573.31	-1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8	777.01	-696.42	-8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03	1,513.01	-257.98	-1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6.23	23,923.94	-4,527.71	-1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49	4,765.27	-1,038.78	-2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4.21	8,642.48	1,401.73	1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53	2,648.37	-557.84	-2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50	3,313.11	-225.61	-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8.74	19,369.24	-420.50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9	4,554.70	-4,107.22	-90.1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54.70 万元和 447.49 万元，2022 年同比减少 4,10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收入方面：2022 年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回款速度受到一定影响，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较多；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1,633.93 万元、18,060.62 万元，2022 年同比减少 3,573.31 万元，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②产品结构变化及信用政策方面：恒达科技 2022 年和 2021 年相比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收入 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较大，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47.60%下降到 33.62%，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 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增长，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44.23%上升到 56.50%。公司的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为相对标准化产品，一般无账期或账期较短，其中，外销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有稳定合作关系或业务知名客户，公司根据合作历史及商业谈判情况，公司给予该等客户一定信用期。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采取项目制模式，具有非标准化和客户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合同重要收款节点的约定及收款比例有所不同，每个项目的结算安排依赖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招投标及商业谈判的结果，主要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安排。随着收入结构变化，从公司不同业务的信用政策来看，回款周期及速度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等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回款受其预算管理、内部审批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收入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9,681.94	56.50%	8,081.02	44.23%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5,761.96	33.62%	8,697.88	47.60%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具有周期性长、个性化需求高的特点，生产以项目方式开展，相对于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销售，整个项目实施周期、回款结算周期更长，回款周期及速度受到一定影响。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收入下降 2,935.92 万元，该类业务回款周期较短，该类业务收入的下降也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的重要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上升但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的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合同，实地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和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具体内容；

（3）查阅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宏观经济的重要影响因素了解宏观经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4）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等进行量化分析，分析利润下滑幅度大于收入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5）查阅公司的市场环境变动情况，行业政策，产品结构，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查阅公司的期后订单签署情况，公司 2023 年 1-4 月的未经审计的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了解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6）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各产品之间毛利率，结合业务类型、产品结构、成本核查等分析公司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结合产品结构差异、客户差异情况等因素，通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7）通过对公司的收入变动、产品和服务结构的变化，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等分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上升但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2）利润下滑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做重大事项提示；（3）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5）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18.76 万元和 8,81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4%和 29.58%。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安装及验收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及时点；补充披露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履约进度等；

（3）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6）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增长是否合理；

（2）存货各项目认定依据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

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安装及验收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原材料金额①	1,980.34	1,707.47	1,578.78	1,307.35
在手订单对应原材料金额②	26.31	20.03	24.01	17.72
原材料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1.33%	1.17%	1.52%	1.36%
半成品				
半成品金额①	1,367.47	1,283.71	918.02	847.12
在手订单对应半成品金额②	51.96	51.56	37.93	37.44
半成品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3.80%	4.02%	4.13%	4.42%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①	2,263.01	2,590.56	1,545.11	1,877.49
在手订单对应库存商品金额②	467.59	463.06	438.23	433.73
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20.66%	17.88%	28.36%	23.10%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在产品金额①	45.57	117.00	45.57	117.00
在手订单对应在产品金额②	35.17	56.95	35.17	56.95
在产品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77.19%	48.68%	77.19%	48.68%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金额①	215.47	200.95	215.47	200.95
在手订单对应发出商品金额②	215.47	200.95	215.47	200.95
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①	3,710.79	3,871.75	3,710.79	3,871.75
在手订单对应合同履约成本金额②	3,710.79	3,871.75	3,710.79	3,871.75
合同履约成本订单覆盖率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常情况下，公司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均有订单或合同支撑，公司在未确认收入前，在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中按合同或者项目进行归集，订单覆盖率为 100%。

公司产品文化特点突出，使用场景多元，差异化和个性化较强，因此公司产品呈现多品类、多规格型号的特点。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需要有较多的备品备件，公司需要对特定原材料、通用原材料进行备货，且出于采购规模经济性设定的最小起订量而采购，所以从短期看原材料订单覆盖率较低，公司对于无在手订单支持的原材料在后续生产时优先投入使用，避免因出现长期库存而可能导致的跌价情形。同时根据公司硬件产品市场需求呈现小批量，多频次，交货期短的特点，在排产计划上公司根据剩余未完合同订单、潜在的订单预测、

生产产能及生产周期，对各种通用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安全备库，因此从短期看公司半成品、库存商品与订单匹配度较低。

(5) 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原材料	2,023.45	2,348.60	-13.84%	1,615.50	1,937.48	-16.62%
在产品	137.90	45.57	202.62%	137.90	45.57	202.62%
库存商品	2,763.50	2,486.47	11.14%	2,060.83	1,777.51	15.94%
发出商品	200.95	215.47	-6.74%	200.95	215.47	-6.74%
委托加工物资	31.59	67.04	-52.88%	31.59	67.04	-52.88%
自制半成品	1,334.36	1,418.64	-5.94%	895.75	964.90	-7.17%
合同履约成本	3,871.75	3,710.79	4.34%	3,871.75	3,710.79	4.34%
合 计	10,363.50	10,292.58	0.69%	8,814.27	8,718.76	1.10%

由上表可见，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63.50 万元和 10,292.58 万元，增长 0.69%，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14.27 万元和 8,718.76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10%。变动很小。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组成。

原材料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分别减少 13.84%和 16.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生产领用原材料的金额高于原材料采购金额，公司进一步消耗储备的原材料。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11.14%、15.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销售出货量低于预期，常规生产备货金额高于销售出库金额。

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分别减少 5.94%和 7.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生产领用半成品的金额高于半成品生产入库、采购金额，公司进一步消耗储备的半成品。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账面价值均增加 4.3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正在履行合同的逐步交付，合同履约成本归集金额增加，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项目验收进度有所推迟，导致合同履约成本结转金额低于归集金额。

因此，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具有合理性。

（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及时点；补充披露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履约进度等；

【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及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及时点

①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等硬件生产

硬件生产产品成本，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以及按一定标准分配的各种间接费用。涉及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采购入库时，根据入库单实际入库数量和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中采购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确定；公司按产品法进行成本核算和分配，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BOM生成的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按领料单发放物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并实际领用的数量按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根据生产人员实际工资，计算总人工工时，按各批次产品耗用工时分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间接领料、间接人工、折旧费、水电费等，按各批次产品耗用工时分摊制造费用。每月底根据实际工时将间接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的单位成本进行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入库，产成品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单位成本。产成品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按订单进行辅助核算，发出商品核算依据是实际发货的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该订单或者合同的发出商品全额转入营业成本。

②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其成本包括合同项目在交付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硬件成本、外购服务成本及其他成本，该类业务成本按照合同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进行成本核算，硬件成本按各个项目实际发货的成本进行分配，人工成本按工时进行分配，外购服务成本及其他成本按实际受益项目进行分配。在合同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该合同项目的全部成本，全额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③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即自助租赁业务，其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支付给合作方的分成款和导览耳机、文创产品成本、人工成本，公司对该类业务的固定资产进行单独分类管理，用于自助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全部计入该类业务的成本，支付给合作方的分成款和导览耳机、文创产品成本；属于该类业务的专属支出，全部计入该类业务的成本；人工成本按照人员实际工资及工时进行分配核算。月末时，将当月该类业务的全部支出，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补充披露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履约进度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7）主要合同履约成本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履行成本期末金额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履约进度
1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智慧场馆系统	1399.67	2021.9.17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513.82	尚未完工
2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	湖北省科技馆新馆信息化新建项目（二）	748.88	2022.7.11	2023 年 1 月	402.64	已验收
3	西藏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博物馆智慧博物馆项目	733.17	2021.7.29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380.33	尚未完工
4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芜湖科技馆智慧科技馆信息化建设项目	369.55	2022.5.23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147.23	尚未完工
5	绍兴市上虞博物馆	绍兴市上虞博物馆	400.00	2022.1.12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129.05	尚未完工
小计						1,573.07	
期末总额						3,857.94	
前五名占总额比例						40.77%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履行成本期末金额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履约进度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古代西域精品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826.00	2020.12.15	2022 年 11 月	497.80	已验收
2	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博物馆新馆智慧博物馆建设项目	1,208.14	2020.11.16	2022 年 10 月	371.95	已验收
3	淄博市科技馆	淄博市科技馆新馆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646.72	2020.7.31	2022 年 1 月	316.75	已验收
4	江西省博物馆	新馆建设导览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629.57	2019.5.21	2022 年 12 月	192.88	已验收
5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智慧场馆系统	1399.67	2021.11.3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141.40	尚未完工
小计						1,520.78	
期末总额						3,691.94	
前五名占总额比例						41.19%	

(3) 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0,363.50	10,292.58
原材料	2,023.45	2,348.60
在产品	137.9	45.57
库存商品	2,763.50	2,486.47
发出商品	200.95	215.47
委托加工物资	31.59	67.04
半成品	1,334.36	1,418.64
合同履约成本	3,871.75	3,710.79
存货跌价准备	1,549.23	1,573.82
原材料	407.94	411.12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702.67	708.96
发出商品	-	-
委托加工物资	-	-
半成品	438.62	453.74
合同履约成本	-	-
存货账面价值	8,814.27	8,718.76
计提比例	14.95%	15.29%

②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

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生产或者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包括新增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③存货各明细类别的库龄情况如下：

2021 年期末：

单位：万元

存货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348.60	715.41	322.77	474.69	835.73
半成品	1,418.64	282.62	101.63	328.15	706.24
库存商品	2,486.47	1,352.62	387.44	253.57	492.84
在产品	45.57	45.57	-	-	-
发出商品	215.47	84.23	38.46	55.89	36.89

合同履约成本	3,710.79	3,281.94	287.17	131.1	10.58
委托加工物资	67.04	67.04	-	-	-
合计	10,292.58	5,829.43	1,137.47	1,243.40	2,082.28

2022 年期末：

单位：万元

存货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348.60	543.80	235.52	130.32	1,113.81
半成品	1,334.36	238.49	131.30	72.18	892.39
库存商品	2,763.50	1,313.44	408.21	316.81	725.04
在产品	137.90	137.90	-	-	-
发出商品	200.95	65.56	47.58	47.21	40.60
合同履约成本	3,871.75	3,441.26	283.07	57.93	89.49
委托加工物资	31.59	31.59	-	-	-
合计	10,363.50	5,772.04	1,105.68	624.45	2,861.33

从公司存货库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三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27.61%、20.23%。公司对因生产工艺变更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经确认无转让或使用价值的存货，以及库龄 3 年以上，长期未流通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嘉和美康 (688246)	53,976.00	1,075.12	1.99%	41,540.13	1,462.31	3.52%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国子软件 (872953)	2,028.59	58.91	2.90%	1,816.64	-	0.00%
华夏电通 (873588)	2,322.51	-	0.00%	3,989.87	-	0.00%
平均值	19,442.37	378.01	1.94%	15,782.21	487.44	3.09%
恒达科技	10,363.50	1,549.23	14.95%	10,292.58	1,573.82	15.29%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对存货价值未来可变现情况考虑更谨慎。

综上所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项目交付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对存货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公司存货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

《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各职能部门在采购过程中的职责和流程，主要流程为：

物料部集中采购时，应根据《发货单》、《生产计划单》及库存情况，使用办公软件填报采购需求，审核/批人根据系统设定程序进行审批，同时，还需提交经审批的纸质版《请购单》；采购部接收获得批准的采购申请后，部门主管对采购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实施采购。公司采购方式包括指定供应商采购和比选采购模式，在合格供应商清单范围选定供应商后，草拟采购合同，履行价格及合同审批程序。合同审批程序主要由合约合规部、法务部进行审核。

采购部在申请采购资金支出时，应向财务部提交采购合同、付款申请类单据，参照《天津恒达文博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执行。如涉及入库或验收后付款的，应附上相关证据。

采购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并反馈采购验收工作。其中，检测组负责生产用原材料、辅料、半成品、产成品及备品备件的质量验收工作，物料部负责入库数量验收工作；管理部负责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验收工作；项目外采事项，直接送达项目负责人指定到货地点的所有设备，由项目交付负责人负责验收；其他采购事项由需求部门负责验收。财务部门在此基础上根据收到的发票、合同进行财务结算编制会计凭证。对于已到货的物资，财务部则先办理暂估入库，待收到发票再冲回暂估，依据发票金额正式在财务系统模块内办理价款结算。

《生产计划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生产计划运行与管理工作，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职责。公司制定了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组织车间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物料部做好公司的生产计划协调、调度等工作，合理安排生产，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督促。根据各部门提供的市场订单

信息、设备产能状况、原材料辅料的库存和供应情况、外协供应商应返回公司的元器件等资料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根据生产需要，生产部对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部门职责、存货的清查盘点及处置管理等。物料部为存货的实物管理部门，负责物资的收发管理，做到日清日结，账物一致以及存货的流动盘点。财务部按照物料部出入库及盘盈盘亏相关单据进行账务处理，并定期进行存货盘点，施行监盘工作。年终财务部会同物料部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填写《存货减值准备检查表》，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交付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交付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防控项目风险。签订合同后，由市场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项目启动交底会，任命项目经理并确定核心项目组，智慧中心的售前设计部门转交全部的设计实施方案。启动会上确定项目目标、项目范围、交付成果、持续时间、所需资源等。在项目交付规划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要求，组织、规划并编制实施方案，准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执行人员和物料。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整体把控该项目实施的质量、工期、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在项目收尾过程中，项目经理负责通过客户的验收、项目实施文档的归档以及释放项目资源等工作。在整个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还负责对项目的监控，对项目各阶段进行协调，以便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使项目实施符合项目管理计划。财务部根据相关验收单据进行账务处理。

②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明确部门和岗位设置，建立各项业务流程，严格各个环节的审批程序，建立相关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因此，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5)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1、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期末的存货余额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结转情况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结转金额	结转去向
原材料	2,023.45	407.94	1,615.50	380.24	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137.90	-	137.90	137.90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2,763.50	702.67	2,060.83	1,496.86	发出商品/固定资产租赁设备/营业成本
发出商品	200.95	-	200.95	58.54	营业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31.59	-	31.59	31.59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结转情况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结转金额	结转去向
自制半成品	1,334.36	438.62	895.75	210.88	生产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3,871.75	-	3,871.75	628.02	营业成本
合计	10,363.50	1,549.23	8,814.27	2,944.03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属于正常情况。

2、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22 年期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恒达科技	嘉和美康 (688246)	华夏电通 (873588)	国子软件 (872953)
存货余额	10,363.50	53,976.00	2,322.51	2,028.59
资产总额	41,203.22	252,704.55	36,412.11	27,348.50
半成品	1,334.36	无	无	无
合同履约成本	3,871.75	48,119.33	无	1,97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8	0.73	2.43	3.04

2021 年期末

单位：万元

项目	恒达科技	嘉和美康 (688246)	华夏电通 (873588)	国子软件 (872953)
存货余额	10,292.58	41,540.13	3,989.87	1,816.64
资产总额	40,502.20	244,644.38	36,564.28	21,979.96
半成品	1,418.64	无	无	无
合同履约成本	3,710.79	38,096.51	无	1,775.80

项目	恒达科技	嘉和美康 (688246)	华夏电通 (873588)	国子软件 (8729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9	0.92	2.27	3.19

（1）半成品

可比公司均没有自制半成品，主要由于公司硬件产品均为自研自产产品，除PCBA 委托加工环节外，公司负责全面的产品设计、物料采购、整机组装生产。因此，存在原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多种存货形态。

（2）存货规模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存货余额低于嘉和美康，高于华夏电通和国子软件，主要原因是各家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规模的不同。公司产品品种多，规格型号齐全，备品备件多，截至2022年末，原材料400余种，半成品100余种，产成品120余种。华夏电通委外加工环节全部外包给供应商，包括物料采购、贴片焊机及整机组装等。国子软件无生产环节，硬件成本均为外采硬件，无原料、半成品、产成品。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低于嘉和美康，主要是嘉和美康资产规模远高于恒达科技，其主要业务为医疗信息化项目通过合同履约成本归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高于国子软件，是其业务主要为软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且无生产环节，合同履约成本略低；华夏电通无合同履约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3）存货周转率

本公司在交付过程中，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类业务、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类业务产生的成本在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到营业成本中。随着公司在手订单的增加，该类存货有所增加；随着公司承接项目规模逐步提高，项目履约周期变长，存货周转率较低。嘉和美康主

要为医疗信息化项目通过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其执行周期较长，所以其周转率较低，与本公司业务类型相似。国子软件因为其不进行生产环节，不需要进行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的备货。所以存货周转率较高。华夏电通因为其将生长环节全部通过委外加工实现，且无合同履行成本，无项目周期长的项目。所以，存货周转率高。

综上所述，由于本公司相较于可比企业在公司规模、生产模式、业务内容等存在不同，造成在半成品、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6）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盘点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场所	公司仓库、生产场所
盘点人员		仓库保管员、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仓库保管员、公司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023.45	2,348.60
	在产品	137.90	45.57
	库存商品	2,763.51	2,486.47
	半成品	1,334.36	1,418.64
	合计	6,259.21	6,299.28
盘点金额		6,259.21	6,299.28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结果：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存货账实相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增长是否合理；（2）存货各项目认定依据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测试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存货明细表，分析复核存货类别、结构、库龄等变化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订单匹配性，变动合理性；

（3）结合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情况，结合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复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及时点，核查是否符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

（4）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复核公司存货的减值测试表，结合存货库龄分析，核查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获取公司合同/订单明细，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期后收入确认、期后成本结转情况，抽查期后确认收入的相关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验收单、到货单等；

（6）复核公司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7）结合公司存货的盘点情况，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末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2021 年，因未进入公司现场展开尽职调查，未对公司 2021 年末存货开展监盘，但履行了复核公司 2021 年末存货盘点计划、盘点报告、存货盘点表等替代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检查相关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及签收单等支持性单据，结合期后结转收入情况，验证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小，对其执行替代测试，获取与外协公司签订的协议，并与外协领用出库单和入库单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存货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监盘程序		函证程序		替代核查程序		合计	
		确认金额	占比	确认金额	占比	确认金额	占比	确认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23.45	1,582.40	78.20%					1,582.40	78.20%
在产品	137.90	99.05	71.83%					99.05	71.83%
库存商品	2,763.51	2,172.12	78.60%					2,172.12	78.60%
发出商品	200.95			46.57	23.18%	79.42	39.52%	125.99	62.70%
委托加工物资	31.59					20.47	64.80%	20.47	64.80%
半成品	1,334.36	1,063.30	79.69%					1,063.30	79.69%
合同履约成本	3,871.75	513.82	13.27%	1,489.23	38.46%	858.70	22.18%	2,861.75	73.91%
合计	10,363.50	5,430.68	52.40%	1,535.80	14.82%	958.59	9.25%	7,925.07	76.47%

函证及替代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截止日	账面余额	函证程序		替代核查程序		合计	
			确认金额	占比	确认金额	占比	确认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2022 年期末	3,871.75	1,489.23	38.46%	858.70	22.18%	2,347.93	60.64%
	2021 年期末	3,710.79	1,497.66	40.36%	898.01	24.20%	2,395.66	64.56%
发出商品	2022 年期末	200.95	46.57	23.18%	79.42	39.52%	125.99	62.70%
	2021 年期末	215.47	82.02	38.07%	13.73	6.37%	95.76	44.44%
委托加工物资	2022 年期末	31.59			20.47	64.80%	20.47	64.80%
	2021 年期末	67.04			35.58	53.08%	35.58	53.08%

综上，经对公司存货监盘、函证等，确认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存货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增长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认定依据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保持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5）根据报告期期末存货监盘结果，已核实公司账实相符。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334.42 万元和 7,890.8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334.42 万元和 7,890.81 万元，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文旅智慧化解决方案类产品的预收款项。

1、公司业务特点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系根据博物馆等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等全流程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因为整体解决方案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周期较长，且不同项目解决方案所包含的软件系统、硬件，以及服务差异较大，作为客户主要为博物馆等事业单位，验收时间较长。公司在合同约定按业务进度分批预收结算款，在验收前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验收后结转为收入。

2、获取订单情况

公司 2022 年获取订单金额 15,545.04 万元，2021 年获取订单金额 22,971.31 万元，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2 年获取订单金额较 2021 年下降 32.33%。

3、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专注于文旅智慧化领域，以特色文化要素为核心，依托自研高保真低延迟音频传输、高精度室内空间融合定位、定制化嵌入式终端与系统软件，以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通信技术、微功率射频通信技术、混合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将其转化应用到文旅行业的具体业务场景，助力各类文旅单位从信息

化到数字化到智慧化的转型发展，为客户提供全业务流程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

公司与文博单位合作深入挖掘、保护、利用文化遗产资源，着力让文化遗产“活”起来。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服务 3000 余家文旅场馆。在全国 204 家一级博物馆中，公司已服务 192 家，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国家博物馆、国家海洋博物馆、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湖南博物院、西藏博物馆、天津博物馆、江西省博物馆等。

因此，公司在文旅智慧化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产品及系统集成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4、收款政策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在项目验收时确认营业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在不同项目节点分批收款。合同签署后预收款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20%-30%，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收款；产品或服务到货后一般收款至 50%-80%，一般在 30 日内收款；向客户移交商品并取得其验收确认后收款至 95%左右，一般在 30 日内收款；项目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质保期结束后收款至 100%。公司收到进度款后，由于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所以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嘉和美康 (688246)	华夏电通 (873588)	国子软件 (872953)	恒达科技
----	----	------------------	------------------	------------------	------

2022/12/31	合同负债	15,225.71	1,425.19	651.34	7,890.81
	营业收入	71,694.88	18,863.63	20,053.84	17,136.96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21.24%	7.56%	3.25%	46.05%
2021/12/31	合同负债	17,062.48	2,342.53	804.13	8,334.42
	营业收入	65,194.02	23,139.30	18,764.26	18,272.00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	26.17%	10.12%	4.28%	45.6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合同负债/营业收入）明显较高。

具体原因是：虽然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是由于各公司开展的细分业务不同，可比公司之间的合同负债规模不具有可比性。

嘉和美康(688246)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致力于向医疗相关机构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客户包括科技公司和医疗事业单位。华夏电通(873588)主营业务为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子软件(872953)致力于资产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华夏电通(873588)和国子软件(872953)的合同负债结转为营业收入的时间较快。

公司的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作为主要收入部分，其项目实施至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合同负债结转为营业收入的时间较慢。

通过分析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种类与可比公司相比有一定的差异。公司期末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

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与合同负债相关的主要客户预收款政策及占比如下：

2022 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政策	累计预收款项金额（万元）	占比	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9.67	1、甲方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根据审核后的月进度金额，并扣除对乙方的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各种违约金、代扣代缴等各项扣款后，按甲方审核的实际完成产值的 60%支付进度款；2、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 30 个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80%；3、评审后再经业主最终审计审定总价金额（不含税）*（1-中标下浮比例 19%），加上相应税费作为最终结算总价，竣工备案并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4）剩余的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	619.9	44.29%	是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	748.88	1、合同生效后，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2、所有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3、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且经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款项；4、质保期满 3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款项。	524.22	70.00%	是
西藏数字城市信息	733.17	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内，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开馆必备的全网约	429.93	58.64%	是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政策	累计预收款金额（万元）	占比	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系统、观众管理及可视化的搭建完成并经验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硬件设备全部到位并经签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			
中国工艺美术馆	616.89	第一批：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所有多媒体展项的深化方案和策划脚本经评审确认后，付款 25%；第二批：项目工程物料及相关多媒体设备进场安装后，经检查确认全部展品合格后并签署《出厂检查报告》，付款 30%；第三批：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付款 25%；第四批：试运行验收合格签署《项目试运行验收报告》，且完成技术资料整理和第三方审计结算，付款 15%；第五批：质保金 5%，质保期 12 个月。	339.29	55.00%	是
江苏科学梦创展工程有限公司	497.27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二期款：硬件到货及软件原型图、效果图经专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5%；三期款：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总价款的 70%；四期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财经审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财政审计金额下浮 35%后的 95%。尾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项目	273.5	55.00%	是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政策	累计预收款项金额（万元）	占比	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合计	3,995.88		2186.84		

2021 年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政策	累计预收款项金额（万元）	占比	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826.00	第一次付款：签订 10 日内付 30%；第二次：全部到货 10 日内，支付至 80%；第三次：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至 100%。	826.00	100.00%	否，受财政预算安排的影响
开封市博物馆	458.67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交付全部成果后 60 日内，在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财务决算，根据财务决算结果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5%。（3）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决算总价 5%的质保金。	458.67	100.00%	否，受财政预算安排的影响
淄博市科学技术馆	646.72	第一期：提交深化设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第二期：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期：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第四期：整体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累计支付到结算价格的 97%；第五期：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315.27	48.75%	是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政策	累计预 收款项 金额 (万 元)	占比	与合同约 定是否相 符
西藏数字 城市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733.17	合同签署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成开馆必备的全网约服务系统、观众管理及可视化的搭建完成经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硬件设备全部到位并经签收通过，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整体竣工后，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325.65	44.42%	是
江苏科学 梦创展工 程有限公 司	497.27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二期款：硬件到货及软件原型图、效果图经专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5%；三期款：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总价款的70%；四期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财经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财政审计金额下浮35%后的95%。尾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73.50	55.00%	是
合计	2,428.66		2,199.09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公司预收款政策、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基本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与管理层沟通公司销售商业模式以及获取订单情况，了解公司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竞争优势；

(2) 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信用政策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公司预收款项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3) 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明细表，并复核预收款项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对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结合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查明原因及核实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4)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收款对象的销售合同及项目进度，核实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是否一致；

(5) 针对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分析其公司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及增减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结合信用政策及销售模式分析公司合同负债整体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6) 抽查合同负债有关的销货合同、出库单和收款凭证，检查企业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时是否及时转销合同负债，确定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7) 复核会计师对合同负债实施的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余额	7,890.81	8,334.42
发函金额	6,579.50	7,482.06
发函金额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83.38%	89.77%

回函金额	4,783.35	6,069.59
回函占发函比例	72.70%	81.12%
替代测试金额	1,796.15	1,412.47
替代测试金额占发函比例	27.30%	18.88%
核查比例（回函金额+替代测试金额）/余额	83.38%	89.77%

（8）检查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合同负债余额前 20 名客户结转收入及占预收款合同比例：

单位：万元

时间	合同负债合同金额	结转收入合同金额	结转收入占合同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55.52	948.16	9.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76.30	4,458.68	57.34%

2022 年期后结转收入占合同比例 9.92%，2021 年期后结转收入占合同比例 57.34%，因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开始到验收周期长，2021 年收入占比高于 2022 年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预收款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基本相符；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 年、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608.31 万元和 8,674.1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7.11%和 50.62%，其中研发费用率各期占比均在 15%以上。

请公司：（1）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与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对应情况；（3）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4）说明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人员是否专职，如存在非专职情况，说明薪酬的分摊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销售费用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嘉和美康（688246）	13.59%	16.06%
华夏电通（873588）	11.24%	9.26%
国子软件（872953）	20.82%	22.07%
可比公司平均	15.22%	15.80%
恒达科技	20.29%	20.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资产折旧等构成。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高，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个省市，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服务 3000 余家文旅场馆，在文旅智慧化领域，公司不断进行重点市场的深耕，并开拓新的客户，在上述情况下公司销售人员较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共有 143 人，销售费用较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国子软件（872953）较为接近。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嘉和美康（688246）	67.61%	54.68%
华夏电通（873588）	63.16%	70.28%
国子软件（872953）	64.92%	65.26%
可比公司平均	65.23%	63.41%
恒达科技	63.71%	62.78%

由上表可知，公司和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结构占比较大，职工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嘉和美康（688246）	11.46%	9.92%
华夏电通（873588）	19.95%	12.25%
国子软件（872953）	8.06%	5.65%
可比公司平均	13.16%	9.27%
恒达科技	12.19%	11.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和服务费中介费等。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管理费用保持稳定，变动很小。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差异较小。

3、研发费用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嘉和美康（688246）	22.15%	19.24%
华夏电通（873588）	15.35%	11.59%
国子软件（872953）	10.92%	9.76%
可比公司平均	16.14%	13.53%
恒达科技	20.46%	15.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所需材料的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股份支付以及其他费用等。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原有已立项项目的研发投入，而且新增加了一些新立项的研发项目。随着研发项目

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其他相关的研发费用，如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也不断增加。

(2)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与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投资金额	阶段性成果	实施进度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产品对应情况
1	智慧文旅自助文创售卖成套化装备及系统研发	750.00	535.32	正在研发中	研发阶段	项目拟将文创产品、文创售卖及打卡盖章等，通过软硬件产品进行串联，大幅提升博物馆游览的趣味性和用户黏性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古籍数字化成套	700.00	499.91	正在研发中	研发阶段	项目拟研发一套适用于古籍数字化的图像采集硬件设备及系统，大幅提升古籍数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技术研究 与应用					字化的精度和效率	
3	5G+蓝牙 AOA 室内 高精度融合定位技术、装备、系统研究	650.00	418.27	正在研发中	研发阶段	项目拟提升定位基站收包效率，提升基站远程调控的便捷性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4	基于 AI 技术的观众服务管理系统研发	600.00	396.52	正在研发中	研发阶段	项目拟基于 AI 识别的观众参观行为分析，提升博物馆的服务水平和运营效果，大幅提高博物馆的智慧化建设水平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5	沉浸式 AR 互动导览装备和交互系统研究	600.00	391.66	正在研发中	研发阶段	项目拟通过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等手段，大幅提升观众的沉浸式参观体验、提升趣味性及交互感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6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利用系统开发	550.00	358.17	正在研发中	研发阶段	项目拟通过建设博物馆线上互动平台，实现观众和藏品之间的虚拟互动，提升博物馆观众服务的质量和体验深度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7	基于云端融合的博	750.00	714.38	博物馆服务体系研究、融合	研发阶段	充分利用云计算强大的技术能	文旅智慧化整

	物馆服务体系创新研究与应用			定位算法、端云结合 AR 互动解决方案、观众个体和群体画像系统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结项）	力，减轻用户终端计算压力，有效提升观众的参观服务体验	体解决方案
8	观众导览服务驿站终端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50.00	756.73	研发了多种型号的散客导览、团队讲解自助租借设备以及配套嵌入式软件、控制系统	已结项	支撑 ToC 自助业务的快速推广，扩充完善了自助业务的产品线，形成的系列产品可满足更广泛的使用场景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9	基于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的多媒体互动系统研究与应用	550.00	518.86	研发了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的多媒体互动系统	研发阶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结项）	通过提供“互动”元素，为观众提供奇幻的视觉和美妙的音响效果，提升观众的参观体验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10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系列产品及其通用 SaaS 服务	300.00	216.38	研发了自助类设备的通用控制系统以及自助导览服务驿站 SaaS 服务管	研发阶段（截至 2023	提高了自助系列设备控制系统的通用性、可靠性；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管理平台研发			理平台大版本升级	年 4 月 30 日已结项)	SaaS 服务管理平台大幅提高了业务承载能力，为下一步自助业务快速推广提供保障	
11	基于蓝牙 AOA 技术亚米级高精度融合定位系统的开发	500.00	441.84	研发了蓝牙 & AOA 高精度融合定位系统及算法、蓝牙 AOA 定位基站	研发阶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结项)	有效提高定位系统的稳定性及鲁棒性，定位精度提升为亚米级；对智慧博物馆建设提供了更精度高的定位基础设施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12	基于第十代导览平台的观众智慧服务终端研发	550.00	456.36	研发了一款智慧导览终端	研发阶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结项)	功能更加全面，支持 AR、3D、互动游戏等复杂多媒体应用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13	基于物联网的场馆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500.00	456.89	研发了展项控制监测主机、智能控制电箱及展项控制监	已结项	实现通过智能控制管理，实现场馆日常管理、工作状态监视以及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及其智能 监控终端 研发项目			测综合业务管 理平台		工作环境的数据 采集和监测分析	
14	基于高精 度室内定 位技术的 多功能智 慧导览终 端研发项 目	550.00	547.85	开发了一套基 于高精度定位 的通用导览系 统，包含终端 软件、编辑系 统、管理系统 等	已结 项	具有多模式融合 的展示导览功 能，同时可以提 供更加精准的定 位服务	参观讲 解服务 设备
15	观众票务 预约管理 平台及检 票核验系 统软件开 发项目	500.00	497.51	完成了分时段 实名预约综合 票务管理系 统、移动手持 检票核验软 件、通道闸机 检票核验软 件、票务参观 管理大数据分 析及可视化软 件等软件的产品化	已结 项	满足各类型博物 馆的票务管理业 务需求，业务承 载能力满足业内 各种规模博物馆 的需求	文旅智 慧化整 体解决 方案
16	人工智能 藏品管理 装备、系 统及内置 AI 图像识 别引擎开 发	500.00	508.12	研发了智能库 房手持管理终 端、RFID 管理 通道、可移动 盘点车及其智 慧藏品管理系 统	已结 项	以博物馆藏品为 中心，利用 AI 相关技术，将博 物馆基本业务管 理数字化、智能 化	文旅智 慧化整 体解决 方案
17	应用新一 代无线通 信技术的	486.00	485.33	开发了一套性 能更加优质的 无线讲解接收	已结 项	具有更远的使用 距离和较低的功	参观讲 解服务 设备

	团队接待 终端研发 项目			终端及其充电 管理系统和硬 件设备		耗，提升该产品 线竞争力	
18	场馆景区 观众自助 导览系统 云服务平 台软件开 发项目	420.00	429.87	开发了一套系 统运维监控平 台、服务结算 平台接口管理 软件及支付宝/ 微信小程序自 助租赁软件系 统	已结 项	具有远程控制租 赁柜终端、参数 调整等功能，实 现自助导览驿站 提供业务的线上 服务	文化创 意体验 服务

(3) 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数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与研发项目和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取得专利数量	13	14
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13	15
当期完成验收的研发项目数量	5	2
当期期末在研项目数量	11	10
研发费用	3,506.36	2,881.84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46%	15.77%

2022 年，公司新取得专利数量与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分别为 13 个、13 个，略低于 2021 年的 14 个、15 个。2022 年、2021 年当期完成验收的研发项目数量及在研项目数量之和分别为 16 个、12 个，2022 年较 2021 年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公司基于国家政策导向、新技术行业应用、公司战略目标及研

发战略开展情况进行研发立项。研发项目结项后可应用于公司产品，形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2021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81.84 万元、3,506.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7%、20.46%。公司执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总体稳定略有上升趋势。

公司已形成较多核心技术及专利，在报告期内不断投入研发费用于新技术研发和技术升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经营规模及研发项目相匹配，与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4) 说明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人员是否专职，如存在非专职情况，说明薪酬的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2,852.26	2,326.48	525.78	22.60%
材料费	287.14	226.02	61.12	27.04%
固定资产折旧	92.32	89.30	3.02	3.38%
无形资产摊销	8.05	5.39	2.66	49.35%
股份支付	139.18	91.87	47.31	51.50%
其他	127.41	142.78	-15.38	-10.77%
研发费用合计	3,506.36	2,881.84	624.52	21.67%
营业收入	17,136.96	18,272.00	-1,135.05	-6.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46%	15.77%	—	—
--------------	--------	--------	---	---

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所需材料的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股份支付以及其他费用等。其中，2022 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 2,852.26 万元，较 2021 年的 2,326.48 万元上涨 22.6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原有已立项项目的研发投入，而且新增加了一些新立项的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2021 年公司有 12 个研发项目，其中 2 个研发项目于 2021 年结项；2022 年公司新增 6 个研发项目，2022 年公司有 16 个研发项目。公司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133 人，较 2021 年末研发人员 120 人增加 13 人，增长比例为 10.83%，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随着研发项目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职工薪酬与其他相关研发费用等也相应增加，且公司 2022 年对部分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研发人员存在非专职研发情况。根据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针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等过程的严格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管理流程框架，对研发活动的关键节点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标准，设置了必须遵循的流程指引和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均出具了项目研发计划书、立项批准书、结项报告等文件，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与非研发的开发服务工作内容之间有明确区分，对应成本、费用核算也有着明确区分。公司出具了《研发项目工时分配表》，并以研发工时超过 50%为标准，将非专职研发人员计入研发人员，公司以员工具体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按研发项目归集，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在研发项目工时的管理过程中，研发实施部门分配研发工时，项目负责人审核项目工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进行研发项目人工成本核算，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工时，统计核算研发项目的职工薪酬，并建立好研发辅助账。公司研发活动内部控制能得到有效实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人员名册及薪酬明细，了解公司人员及薪酬结构，并抽查报告期内工资发放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

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公司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

③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④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期间费用的明细表，抽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确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⑤对公司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确定相关交易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期间费用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及相关审批程序，获取研发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成果报告等研发相关资料，核查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研发项目持续管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③了解公司研发组织机构设置、研发人员具体安排、具体研发项目等信息，了解研发投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选取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如研发项目立项及审批、研发费用归集、研发项目的结项等，进行有效性的控制测试；

④获取公司制定的研发相关的跟踪管理流程记录和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制度条款制定的有效性、合理性，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前提条件，获取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流转文件，核查研发相关的跟踪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通过调节各期研发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况。

(3) 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管理实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管理流程框架，对研发活动的关键节点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标准，设置了必须遵循的流程指引和要求，实现对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均出具了项目研发计划书、立项批准书、结项报告等文件。公司财务部通过定期对研发项目情况及研发费用进行跟踪复核，了解研发支出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研发项目跟踪管理流程的实施具有技术上的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及相关控制程序，规范了公司研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了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与部门分工、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研发项目结项管理、研发项目工时管理及相关制度的流程框架。公司在《研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研发相关部门职责，研发项目实施部门、研发管理部门、财务部和相关管理人员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制约的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方式；

(2)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研发过程、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和公司研发能力等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计划书、立项批准书、结项报告等文件；

(4) 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工时分配表》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对研发活动已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研发项目跟踪管理流程的实施具有技术上的可行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管理实行严格的过程控制。

(4)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检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形成对应的原始资料，检查其交易条款、核对交易或事项的真实性；

②分析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及款项性质，复核会计师执行的函证程序；

③将账面记录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与合同、发票、报销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核查相关费用是否确认在适用的会计期间，关注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况；

④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在各个会计期间的余额变动情况，通过检查大额往来款项性质、复核会计师函证，查看相关原始凭证附件，检查公司与供应商或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跨期行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核查，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0.72 万元和 5,020.53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设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租赁设备与租赁收入的匹配情况；（4）补充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单独说明租赁设备）监盘情况。

(1) 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恒达科技	嘉和美康 (688246)	华夏电通 (873588)	国子软件 (872953)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50	20-50	20
机器设备	5	10-15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3-5	4-8	3-5
运输工具	4	5-10	8-12	4
租赁设备	5-10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寿命与国子软件保持一致，与嘉和美康、华夏电通的最低折旧年限相同；机器设备使用寿命低于嘉和美康主要系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各种模具及激光打标机等，主要用于简易的加工、组装及嵌入等工序，无大型机器设备，华夏电通、国子软件没有机器设备不具有可比性；办公及电子设备使用寿命与嘉和美康、国子软件相同，与华夏电通差异较小，且原值较小，影响较小；公司运输工具使用寿命与国子软件保持一致，低于嘉和美康、华夏电通；公司租赁设备主要是公司向博物馆及游客出租的导览机租赁柜、导览机、无线发射设备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相关固定资产的分类，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恒达科技	嘉和美康 (688246)	华夏电通 (873588)	国子软件 (872953)
房屋及建筑物	5	5-10	5	5
机器设备	5	5-10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10	5	5
运输工具	5	5-10	5	5
租赁设备	5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可比公司华夏电通、国子软件相一致。与嘉和美康最低残值率一致。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恒达科技	嘉和美康 (688246)	华夏电通 (873588)	国子软件 (87295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租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均为年限平均法，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同类型固定资产的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已	否

		经陈旧过时或者其 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 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 将被闲置、终止使用 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 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 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 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 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 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 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 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 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 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 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租赁设备与租赁收入的匹配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设备与租赁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值
客户或场馆数量①	283	251	267
租赁设备数量②	545	452	498.5
单个客户或场馆的租赁设备数量③=②/①	1.93	1.80	1.86
租赁设备总额④	2,228.78	1,968.74	2,098.76
单个客户或场馆的租赁设备原值⑤=④/①	7.88	7.84	7.86

租赁收入⑥	1,648.92	1,440.01	1,544.47
单个客户或场馆租赁收入⑦=⑥/①	5.83	5.74	5.78
租赁设备收入/资产原值⑧=⑥/④	0.74	0.73	0.74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个客户或场馆的租赁设备数量分别为 1.80 台和 1.93 台，平均单个客户或场馆的租赁设备原值分别为 7.84 万元和 7.88 万元，以及平均单个客户或场馆租赁收入分别为 5.74 万元和 5.83 万元。公司租赁收入随着租赁设备增加而增加，从平均单个客户或场馆的租赁设备数量、平均单个客户或场馆的租赁设备原值、平均单个客户或场馆租赁收入、租赁设备收入占资产原值比等指标分析，公司租赁收入的变动趋势与租赁设备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并且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设备收入占资产原值比分别为 0.73 和 0.74，较为稳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设备与租赁收入相匹配。

（4）补充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其他固定资产	7,541.57	7,349.79
	租赁设备	2,228.78	1,968.74
	合计	9,770.35	9,318.53
实地盘点金额	其他固定资产	7,541.57	7,349.79
	租赁设备	207.00	190.85
	合计	7,748.58	7,540.64

实地盘点比例	其他固定资产	100.00%	100.00%
	租赁设备	9.29%	9.69%
	合计	79.31%	80.92%
是否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闲置、废弃、损毁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租赁设备存放的客户或场馆较多，位置地点较为分散，单个地点的设备价值较小的特点，通过公司租赁设备管理软件系统核实各个场馆租赁设备数量、设备状态等，并安排相关地区市场人员抽取主要场馆进行实地盘点。

租赁设备存放的客户或场馆数量按省份分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北京	21	7.42%	16	6.37%
浙江省	19	6.71%	19	7.57%
河南省	19	6.71%	17	6.77%
甘肃省	18	6.36%	18	7.17%
江苏省	17	6.01%	15	5.98%
湖北省	15	5.30%	14	5.58%
福建省	14	4.95%	14	5.58%
天津	13	4.59%	14	5.58%
广西壮族	13	4.59%	11	4.38%
四川省	12	4.24%	5	1.99%
上海	12	4.24%	10	3.98%
山东省	11	3.89%	11	4.38%
湖南省	11	3.89%	11	4.38%
陕西省	10	3.53%	8	3.19%
山西省	10	3.53%	8	3.1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广东省	9	3.18%	8	3.19%
安徽省	9	3.18%	9	3.59%
云南省	7	2.47%	5	1.99%
内蒙古	7	2.47%	6	2.39%
辽宁省	7	2.47%	6	2.39%
河北省	7	2.47%	7	2.79%
青海省	4	1.41%	4	1.59%
江西省	4	1.41%	3	1.20%
海南省	4	1.41%	5	1.99%
贵州省	4	1.41%	2	0.80%
重庆	2	0.71%	1	0.40%
黑龙江省	2	0.71%	2	0.80%
宁夏回族	1	0.35%		
吉林省	1	0.35%	1	0.40%
新疆维吾尔			1	0.40%
合计	283	100.00%	251	10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无需进行差异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单独说明租赁设备）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流程以及管理层确定的关键内部控制，通过访谈、测试等程序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折旧政策和残值率。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政策和残值率，对比两者之间的差异，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查阅公司租赁设备系统，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设备明细及租赁收入明细，抽查固定资产的租赁是否签订了相关租赁或合作合同、租约，分析各场馆的租赁设备数量、设备价值及其对应的收入情况；

4、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对 2022 年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复核公司 2021 年期末固定资产盘点程序；

2022 年期末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其他固定资产	7,541.57
	租赁设备	2,228.78
	合计	9,770.35
监盘金额	其他固定资产	6,438.74
	租赁设备	328.37
	合计	6,767.11
监盘比例	其他固定资产	85.38%
	租赁设备	14.73%
	合 计	69.26%
是否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监盘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闲置、废弃、损毁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5、租赁设备的监盘情况

租赁设备分布特点：租赁设备是存放在全国各地各个客户或场馆的设备，租赁设备存放的客户或场馆较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283 个，位置地点较为分散，平均单个客户或场馆的租赁设备数量为 1.93 个，平均单个地点的设备价值较小，为 7.8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值
客户或场馆数量①	283	251	267
租赁设备数量②	545	452	498.5
单个客户或场馆的租赁设备数量③=②/①	1.93	1.80	1.86
租赁设备总额④	2,228.78	1,968.74	2,098.76
单个客户或场馆的租赁设备原值⑤=④/①	7.88	7.84	7.86

租赁设备监盘的应对策略：

（1）选取部分主要场馆的租赁设备进行实地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公司盘点人员	公司市场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监盘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天津地区：天津博物馆、天津市规划展览馆、天津五大道游客服务中心、天津自然博物馆
	2023 年 2 月 8 日	北京地区：北京艺术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中国地质博物馆
	2023 年 2 月 17 日	成都地区：成都博物馆、四川博物馆
	2023 年 1 月 18 日	开封地区：开封市博物馆、开封清明上河园景区

	2023 年 1 月 11 日	邯郸地区：邯郸市博物馆
租赁设备账面原值	2,228.78	
监盘金额	328.37	
监盘比例	14.73%	
账实是否相符	账实相符	
监盘结果	设备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闲置、废弃、损毁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设备情况	

(2) 与管理层沟通公司租赁设备及收入情况的管理软件系统的使用、管理情况，获取公司租赁设备及其租赁收入明细情况，抽样核查对应租赁合作协议、固定资产购置相关证据，同时对未实地监盘的场馆进行替代性测试；

(3) 依据租赁设备明细表，核查租赁资产的收入相关证据，与对应的收入匹配性分析，租赁设备与收入具有匹配性，2022 年、2021 年平均单个客户或场馆租赁收入分别为 5.83 万元、5.74 万元，租赁设备收入占资产原值比分别为 0.74、0.73，保持稳定；

(4) 复核会计师函证程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确认金额	占比 (%)	函证确认金额	占比 (%)
租赁设备原值	434.18	19.48%	323.11	16.41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具有合理性；（3）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设备与租赁收入相匹配；4）经监盘固定资产，未发现异常。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各类硬件，软件标准化产品，各类定制化系统、软件、项目集成等采取招投标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类产品、项目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公司是否参与相关系统的运营、管理；（2）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3）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4）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完成续期申报工作，目前申请处于复评阶段；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

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1) 各类产品、项目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公司是否参与相关系统的运营、管理；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系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制定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硬件设备生产与采购等，与客户签订合同，然后项目组根据系统设计方案和现场环境进行实施。项目完工后，项目组协同客户等相关单位进行项目试运行，移交项目资料，最终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运营管理主体为馆方，公司不参与相关系统的运营和管理。

公司的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主要为散客观众导览设备和团队讲解设备。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不再参与相关系统的运营和管理，运营管理主体为客户。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即为观众提供导览语音讲解终端、沉浸式导览终端等设备的租赁服务，以及根据各文旅场馆的文旅内容，联合馆方设计具有流行元素、符合博物馆主题的纪念品。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人员根据合同内容进行现场设备部署；部署完成后，由系统管理员线上开通自助租赁/零售服务系统账号及对应

的功能权限。合作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由馆方向公司定期支付分成或由收款方向另一方定期结算分成收益。同时，在合作期限内，由公司人员提供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运营管理主体为恒达科技，参与相关系统的运营、管理。

（2）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①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依托自身智慧化系统设计能力、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等能力，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保护、数字内容创意及展示等功能。该等业务均不包括对客户数据及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等服务内容；该等数据及个人信息存储于客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设施上，客户对该等数据及相关个人信息有相应的保密制度及规范的使用流程，其相关数据及个人信息的决策、操作使用等管理权限均客户掌握，公司无权限进行相应处理，无法掌握该等客户数据及个人信息。

②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业务

该业务为散客观众导览设备及团队讲解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对客户数据及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等服务内容。

③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该业务主要包括自主租赁体验及自主文创产品体验两类内容，其中公司在为观众提供导览语音讲解终端、沉浸式导览终端等设备的租赁服务时，会通过微信/支付宝程序，在获得用户明示同意的前提下获取用户部分个人信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小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信息内容	信息用途	获取授权或许可情况
1	缪斯听听 (微信小程序)	导览机租赁、手机导览	微信昵称、头像	注册、登录	获取用户明示同意
			位置信息	定位展示最近场馆	
			手机号	方便租借订单异常时联系	
			相册	用于用户分享图片 (仅写入)	
2	缪斯听听 (支付宝小程序)	导览机租赁、手机导览	用户状态信息	用于提供租借导览设备服务	获取用户明示同意
			用户类型信息		
			手机号码		
3	缪斯活动 (微信小程序)	博物馆活动预约	微信昵称、头像	注册、登录	获取用户明示同意
			位置信息	定位城市发布活动	
			相册	用于客户拍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

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实际登录体验公司自有小程序，查阅有关用户隐私政策，公司通过自有小程序获取用户信息之前以明确提示的方式告知用户信息收集范围和收集目的等情况，在获得用户认可确认后方可予以收集；公司收集的用户信息均为向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所使用，收集信息与提供服务相关，未超过必要范围，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

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为确保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上述信息的安全，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数据操作管理制度》《基础架构管理制度》《系统逻辑访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安全保障措施、规范系统安全管理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任命了网络安全负责人。公司的数据存储于华为云服务器上，并根据业务需求将不同业务的数据分类存储；针对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等的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同时，为保证数据安全，相关数据通过主从双备份架构模式，由公司每天定时进行数据备份存储。业务运行过程中，公司会针对业务所部署服务器的关键性指标以及核心中间件的运行日志或业务请求日志进行监控，当出现监控异常以及报警时，公司运维人员会随时跟进并处理异常情况。针对业务所部署的华为云服务器，公司采购了WAF防火墙，来应对非法访问或者WEB恶意攻击。公司每天会对访问日志、文件操作日志、WAF防火墙安全日志、服务器运行日志等网络或安全日志进行归档存储；根据公司《数据操作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日志的保留时间不低于六个月。上述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信息技术服务及安全管理的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1)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数据操作管理制度》《基础架构管理制度》《系统逻辑访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安全保障措施、规范系统安全管理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任命了网络安全负责人。公司的数据存储于华为云服务器上，并根据业务需求将不同业务的数据分类存储；针对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等的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同时，为保证数据安全，相关数据通过主从双备份架构模式，由公司每天定时进行数据备份存储。业务运行过程中，公司会针对业务所部署服务器的关键性指标以及核心中间件的运行日志或业务请求日志进行监控，当出现监控异常以及报警时，公司运维人员会随时跟进并处理异常情况。针对业务所部署的华为云服务器，公司采购了WAF防火墙，来应对非法访问或者WEB恶意攻击。公司每天会对访问日志、文件操作日志、WAF防火墙安全日志、服务器运行日志等网络或安全日志进行归档存储；根据公司《数据操作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日志的保留时间不低于六个月。公司上述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 公司已经取得了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评估、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认证。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

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或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信息技术服务及安全管理的体系认证；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或处罚情形。

（3）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开发的APP产品为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公司研发成功后，将该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权及使用权均销售给客户，因此公司开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均为公司客户所有且为客户运营，公司不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公司开发的APP产品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季度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关于下架侵害用户权益APP名单的通报（查询日期：2023年5月3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APP产品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公司开发的APP产

品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公司不存在APP产品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4）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度实现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22 年度实现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	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装修、展陈及设备 EPC 项目智慧化场馆系统专业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智慧场馆系统	1,399.67	2021.11.3/2021.11.26	0.00	0.00%	0.00%	0.00%
2	湖北省科技馆新馆信息化新建项目合同	湖北省科学技术馆	湖北省科技馆新馆信息化新建项目	748.88	2022.7.11	0.00	0.00%	0.00%	0.00%
3	中国工艺美术基本陈列展数字化多媒体项目采购服务合同及其合同补	中国工艺美术馆	基本陈列展数字化多媒体项目	616.885	2022.11.11	0.00	0.00%	0.00%	0.00%

	充协议书								
4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江苏大 美天第 文化产 业有限 公司	漳州市博物馆智慧博物馆 建设项目：包括自助导览 服务驿站、多媒体互动系 统、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观众服务管理系统、志愿 者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管 理系统、中控系统、AR 互动内容、官方网站、微 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 票务系统等	1, 208. 14	2021. 1. 10/2021. 1. 12	0. 00	0. 00%	1, 141. 32	6. 66%
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1. 1. 10/2021. 1. 12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及其追加协议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博 物馆	古代西域精品文物数字化 保护项目	826	2020. 12. 15/2021. 4. 19	7. 55	0. 04%	735. 15	4. 29%
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其变更合同等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博 物馆	文物二、三维数据采集、 信息发布系统、文化遗产 数字化应用数据交换服务 系统、博物馆私有云数据 中心等	796	2019. 12. 7/2021. 1. 19/2022. 4. 20	697. 28	3. 82%	38. 30	0. 22%
8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西省博物馆新馆建设导览设备设	江西省 博物馆	团队讲解系统、自助导览 服务驿站、定位系统、多 语种语音讲解与 AR 内容 制作、互动屏导览系统、 虎伢系列知识绘本等	629. 57	2019. 5. 21	0. 00	0. 00%	568. 52	3. 32%

	施采购项目合同								
9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洛阳市文物局	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智慧化信息系统项目	603.37	2021.11.1/2022.8.10	0.00	0.00%	0.00	0.00%

注：1、序号4合同系2020年11月，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恒达科技作为联合体方，共同中标漳州市博物馆新馆智慧博物馆建设项目；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追加协议是明确合同价款且与原合同独立分开追加新合同内容，所以将该合同追加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收入确认；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022年度实现收入系设备维护费用，根据协议约定，恒达科技需对相关设备提供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自然馆等各类场馆和文化遗产景区，招投标模式是目前业内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招投标模式下又具体可分为公开招投标和邀请招投标。公司招投标流程情况如下：通过网上信息收集、招标平台、客户邀标等途径获取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招标要求，售前技术部门、创意设计部门等进行项目讨论、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等，最终由招投标部汇总制作投标方案，由市场部投标、谈判及签订合同。

公司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项目招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等违规获取业务的行为，制定并实施了《反贪腐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反贪腐管理办法》对防治贪腐行为的具体要求及贪腐行为的处理办法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对采购及销售的审批流程、价格确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其中《采购管理制度》还明确了员工收到礼金后的处理方式以及违反《反贪腐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审批流程、费用报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 12309 中 国 检 察 网 (<https://www.12309.gov.cn/>) 等网站的查询(查询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起诉、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到期, 公司已完成续期申报工作, 目前申请处于复评阶段; 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请公司: ①补充说明《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①补充说明《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已取得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津 RQ-2016-0055), 该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12018037	恒达科技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至2026年8月11日
2	软件企业评估证书	津 RQ-2016-0055	恒达科技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3年4月28日	1年

”

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公司现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其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对应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中，数字展示解决方案相关模块。对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中，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导览讲解等模块。公司获取上述资质主要系部分客户招投标时对于投标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有一定要求，主要用于招投标，项目承做过程中对应具体业务内容为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模块，公司业务的开展并不以上述资质为法定前置条件，因此相关资质与公司业务收入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2）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需要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经查验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所涉及业务有关的人员教育经历及工作经历，恒达科技及智慧通具备适应其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

根据天津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恒达科技与智慧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上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等相关规定并经查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恒达科技的在册人员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序号	资质要求	公司情况	备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为 17 人，公司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公司已提交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申请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 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 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
建筑 装修 装饰 工程 专业 承包 二级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一级建造师 2 人（正在注册过程 中）、二级注册建造师 1 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 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 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 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 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 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 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 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 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 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相关 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 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 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 于 15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 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 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 于 15 人	-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 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 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近期人员流动原因，致使个别资质人员有所缺少。公司已提交了相关人员职业培训申请，以解决资质人员缺口。同时，公司业务开展并不以上述资质为法定前置条件，上述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恒达科技报告期内在其辖区内没有违反有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方式

（1）抽查公司有关产品、项目的业务合同，查阅关于交付后运营管理主体的约定条款，确认公司是否参与相关系统的运营、管理，并就该等事项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

（2）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了解公司获取数据的来源、数据内容和数据的收集过程、收集数据的用途、是否已获得相关主体的授权或许可，并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收集数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4）和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并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5）通过微信、支付宝客户端登录体验公司自有小程序产品，并查阅相关小程序隐私政策；确认公司APP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确认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的情形；

（6）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审计报告》，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诉讼、仲裁的情况；

（7）查阅公司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数据操作管理制度》《基础架构管理制度》《系统逻辑访问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取得的数据管理相关认证；

（8）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统计，并抽查重要业务合同，查阅有关订单金额并比对当期销售收入占比。通过与有关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收集并抽查招投标相关文件资料，确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项目。查阅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9）查阅公司有关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10）查验公司已取得的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于2023年4月28日签发的《软件企业证书》；

（1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比对公司有关人员是否满足该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其中，文化创意体验服务存在由公司人员提供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运营管理主体为恒达科技，参与相关系统的运营、管理。其他两种主营

业务涉及的产品、项目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为客户，公司不参与相关系统运营、管理；

(2) 公司为观众提供导览语音讲解终端、沉浸式导览终端等设备的租赁服务时，会通过微信/支付宝程序，在获得用户明示同意的前提下获取用户部分个人信息；前述信息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信息技术服务及安全管理的体系认证，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或处罚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公司开发的软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开发的APP产品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季度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关于下架侵害用户权益APP名单的通报(查询日期：2023年5月3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APP产品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不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公司开发的APP产品不存在恶意吸

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公司不存在APP产品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查询（查询日期：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起诉、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公司目前已取得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于2023年4月28日签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津RQ-2016-0055）。

（7）公司获取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主要系部分客户招投标时对于投标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有一定要求，主要用于招投标，项目承做过程中对应具体业务内容为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中的模块，公司业务的开展并不以上述资质为法定前置条件，因此相关资质与公司业务收入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的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

管理人员人数暂低于法定要求，公司已提交了相关人员职业培训申请，以解决资质人员缺口；同时，公司业务的开展并不以上述资质为法定前置条件，上述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人员具有相应资质。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7. 关于外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 PCBA 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形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类型硬件产品是否均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制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3）PCBA 专业术语释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类型硬件产品是否均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制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3）PCBA 专业术语释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各类型硬件产品并非均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制造。公司自主负责硬件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

公司硬件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原料采购加工、来料检验、软件嵌入、整机组装、检验测试。其中，原料加工环节包括 PCBA、电池、外壳加工等，公司自主负责电池、外壳加工，PCBA 加工全部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完成。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制作及软件嵌入、产品测试等关键业务环节。

（2）外协厂商选取标准、管理制度

公司外协厂商的选取需按照《供方评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考察，将合格的外协厂商列入合格供方目录以供选用。公司着重考察外协厂商的企业管理、技术力量、生产现场、产品质量、企业信誉、售后服务、包装运输、供货能力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并对其进行评价。公司综合衡量外协厂商是否建立良好的质量

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质量保证能力，外协厂商所交付产品需经首样确认和小批量试产后才可参与批量交付。

公司每年都对合格的外协厂商进行至少一次全面复评，对包括交期情况、产品质量、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进行评价，形成《供应商选择评定记录表》，并根据复评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录进行调整。

(3) 外协加工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研发中心出具外协加工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规格参数，公司生产部根据研发中心出具的技术文档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入库验收，在入库验收环节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在验收时，公司将核对产品检验报告、到货清单、到货数量、产品规格型号、产品外观等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实物验收。结合公司复评时出具的《供应商选择评定记录表》，公司将把不符合公司评定要求的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风险名录并选择其他供应商作为替代方案。

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如下：

公司硬件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原料采购加工、来料检验、软件嵌入、整机组装、检验测试，PCBA 加工在生产流程中属于原料加工环节，在公司硬件产品生产属低附加值的非核心工序。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具有附加值较低、自行加工无法实现规模效益且重要性程度较低的特点。

外协加工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外协厂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外协加工，合同约定内容包括加工产品型号、加工价格、付款方式、交期、质量标准、验收标准、违约责任、技术资料保密约定等。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纠纷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PCBA 是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是印刷电路板空板经过 SMT 贴片或经过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插件的整个制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均为 PCBA 加工，PCBA 加工涉及的各项工序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除已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
1	天津远东斯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5日	2008年	王立宇、王立滨、刘慧颖	王立宇、王立滨、刘慧颖、马腾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线路板加工；机加工；薄膜开关、面板的加工、制造。
2	天津华迈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	贾金荣、于淑伟、余国彦	于淑伟、郭建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

						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3	北京华迈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2020年	于淑伟	于淑伟、王之安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委托加工。
4	深圳市金源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2020年	彭余清	彭余清、陈进进	一般经营项目是:柔性线路板(FPC)、多层板、单层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数控产品、电子

						设备、五金交电、精密 刀具、通用机械设备、 线路板及周边材料、金 属材料的研发及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许可经营项 目是：柔性线路板 （FPC）、多层板、单 层板、电子产品、电子 元器件、机电设备、数 控产品、电子设备、五 金交电、精密刀具、通 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 的生产、组装及维 修；SMT 加工。
--	--	--	--	--	--	--

注：天津华迈创达与北京华迈创达为关联方，北京华迈创达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于淑伟为天津华迈创达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持有天津华迈创达 33%股权。2021 年度，公司对北京华迈创达无外协加工采购，2022 年度，公司对天津华迈创达与北京华迈创达合计发生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7.11 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总成本比重为 10.48%。

天津华迈创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与其进行合作，主要原因为天津华迈创达的关联方北京华迈创达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成立时间较早，拥有多年相关外协加工服务经验，公司选择同时与上述两家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天津华迈创达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覆盖范围包括 SMT 加工及电子通讯产品（特殊资质要求除外）的组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因此，公司于 2020 年将天津华迈创达选为外协加工服务提供方具有合理性。

除天津华迈创达外，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外协厂商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均为 PCBA 加工，不涉及核心工序。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74.65 万元、67.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0%、0.97%。PCBA 加工工序较为成熟，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众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主要参考市场标准，结合各外协厂商报价、产品交期、售后服务和过往合作情况等相关因素确定加工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外协加工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和美康（688246）、华夏电通（873588）、国子软件（872953）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自主生产环节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恒达科技	外协加工环节：公司硬件产品生产流程中的 PCBA 加工全部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完成； 自主生产环节：公司自主负责除 PCBA 加工外的电池、外壳加工等原料加工环节，同时，公司自身有着完整的来料检验、整机组装、软件嵌入、检验测试的生产线负责相关生产工作	低功耗短距离音频通信技术、高速嵌入式系统底层开发技术、高精度融合定位技术、物联网通信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基于改进 Mask R-CNN 的古文字检测识别技术、知识图谱构建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和增强现实技术在文化数字化及数智化领域的应用、高性能高可用高并发的架构、沉浸式声场智能分区链接跟随讲解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41,203.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793.7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409.48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2,727.81 万元、存货 8,814.27 万元、固定资产 5,020.53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9.0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4 名，其中，研发人员 133 人，技术人员 171 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合计 304 人，合计占比 53.90%
华夏电通	外协加工环节：外协加工商制定加工交付计划，并针对采购合	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庭审语音识别应用技术、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电通资产合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电通共

	同进行物料采购、物料检验、生产、整机组装和产品测试，同时负责华夏电通采购的音频板卡等其他第三方物料的代收、代管。外协加工产品经华夏电通驻场工程师检验合格后，外协加工商进行包装和交付； 自主生产环节：产品设计、芯片程序烧录	服及庭审视频机器学习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法律知识图谱构建工作平台、法律文本智能生成技术	36,412.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999.46 万元、非流动资产 7,412.65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9,670.94 万元、应收账款 5,038.35 万元、存货 2,322.51 万元和固定资产 6,300.67 万元	有员工 330 名，其中，研发人员 113 人，技术人员 135 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合计 248 人，合计占比 75.15%
嘉和美康	嘉和美康的主要业务类别包括自制软件销售、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和外购软硬件销售，不涉及硬件生产的外协加工、自主生产情况	公司拥有应用于电子病历、医院数据中心、智慧医疗、互联网医疗、提升内部研发管理效能、医学科研辅助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和美康资产合计 252,704.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6,065.66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638.88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85,175.47 万元、应收账款 40,738.89 万元、预付款项 14,009.83 万元、存货 52,900.88 万元和合同资产 26,941.1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和美康共拥有员工 1,919 名，其中，技术人员 1,614 名，占比 84.11%。技术人员中有 687 名员工属于研发人员

国子软件	国子软件主营业务为以软件开发为核心，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配套硬件产品。配套硬件产品是指提供与资产管理软件相配套的硬件产品，主要有条码打印机、RFID 打印机、资产清查终端等硬件设备，条码标签、RFID 标签等耗材和智能测控终端、资产感知终端等资产管理专用物联网终端，此过程主要是硬件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国子软件无生产部门，不涉及硬件生产的外协加工、自主生产情况	安全防护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业务构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子软件资产合计 27,348.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046.40 万元、非流动资产 5,302.10 万元。公司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679.63 万元、应收账款 14,829.36 万元、存货 1,969.68 万元和固定资产 4,700.0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子软件共有员工 732 名，其中，研发人员 204 人，技术人员 310 人，研发和技术人员合计 514 人，合计占比 70.22%
------	---	-----------------------------	--	---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和美康、华夏电通、国子软件均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固定资产金额普遍较低，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嘉和美康、国子软件不涉及硬件生产外协加工情况，华夏电通将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将 PCBA 加工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PCBA 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是同行业公司的常用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迪普科技（300768.SZ）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迪普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要产

品的生产流程为物料分拣、PCBA、装配、测试、老化、老化后测试、包装等环节。其中 PCBA 环节为外协加工环节。”同行业上市公司杰创智能（301248.SZ）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涵盖业务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杰创智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PCB 制板、PCB 贴片、焊接等生产环节，基于购置贴片机和焊接机等设备成本较高、利用率较低，且 PCB 制板、PCB 贴片和焊接等环节委外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等因素考虑，公司制定规格和设计指标后选择专业 PCB 加工商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提供。公司自行加工的环节主要为组装和检测工序。”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如金橙子（688291.SH）、纬德信息（688171.SH）、交大思诺（300851.SZ）等也将 PCBA 加工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因此，PCBA 加工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属于行业惯例，且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外协加工产品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不需要取得业主方的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纠纷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名单；

(2)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3)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协采购的整体情况、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和管理情况、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商业模式等；

(4) 查阅公司《供方评定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供应商选择评定记录表》，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内部控制情况；

(5) 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外协加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外协加工的方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各类型硬件产品并非均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制造，除 PCBA 加工环节外，公司自身有着完整的原料采购加工、来料检验、整机组装、软件嵌入、检验测试的生产线负责相关生产工作；

(2) 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制作及软件嵌入、产品测试等关键业务环节；

(3) 公司有合理的外协厂商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完备；

(4) 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均为 PCBA 加工，PCBA 加工涉及的各项工序无强制性资质要求；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除已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

(5) 公司于 2020 年将天津华迈创达选为外协加工服务提供方具有合理性；除天津华迈创达外，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6)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外协厂商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外协加工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8) PCBA 加工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属于行业惯例，且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公司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不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较为分散，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②结合销售合同签订、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流程等补充披露说明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④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补充说明双方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客户分散度较高所采取的核查方式、程序、范围、金额，对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①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恒达科技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项目	恒达科技	嘉和美康 (688246)	华夏电通 (873588)	国子软件 (872953)
前五大销售额（万元）	3,904.18	8,535.70	5,3121.74	982.21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78%	11.91	28.16%	4.90%

2021 年度

项目	恒达科技	嘉和美康 (688246)	华夏电通 (873588)	国子软件 (872953)
前五大销售额（万元）	3,289.46	9,860.04	7,375.22	1,551.10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00%	15.13%	31.87%	8.25%

报告期内恒达科技与同行业公司前五大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均较为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前五大变化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原因系前五大客户主要采购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基于服务对象为各类文旅场馆的特殊性以及公司定制化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短时间内不会被更新换代，同一客户的需求更新会有一定的周期间隔。此外，公司前五大客户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得，因此客户对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②结合销售合同签订、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流程等补充披露说明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依靠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客户，与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销售类型主要分为产品类销售、项目类销售、合作运营类销售，主要采用线上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销售机会拓展业务。公司业务均为直接销售。

产品类销售包括各类硬件、软件标准化产品等，在获取客户需求后，市场部直接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或获取公开招投信息，由市场部联合招投标部进行投标方案制作，由市场部投标、谈判及签订合同。

项目类销售围绕智慧化解决方案的各类定制化系统、软件、项目集成等，该类项目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市场部在日常推广和客户拜访中发掘客户需求、项

目机会，并联合售前技术部门进行业务和技术能力宣讲。在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招标要求，售前技术部门、创意设计部门等进行项目讨论、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等，最终由招投标部汇总制作投标方案，由市场部投标、谈判及签订合同。

合作运营类销售包括讲解设备自助租赁以及文创产品自助售卖等经营类业务，市场部获得客户合作意向后，进行合作运营的商务谈判，商定双方合作及分成模式等，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由客服部负责该点位的维护事宜，合同到期后市场部负责续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客户分布相对分散。因此公司客户群体呈现一定分散特征，集中度较低。同时，同一客户的需求迭代具有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大量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较少。综上，公司客户构成不具备稳定性。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及业务拓展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增长，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③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公司回复】

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包括业务员网上查询各地博物馆公开信息，主动电话联系及登门拜访；老客户推荐新客户，或针对老客户挖掘新需求；

通过网站、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信息；参与行业展会接洽潜在客户；参与招投标等。

④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补充说明双方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客户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边城”）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上海边城主营业务为无线讲解系统、无线呼叫系统的生产研发以及销售。2016 年，经行业内人士介绍，上海边城开始从公司采购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该公司先零星采购，随着合作的深入，上海边城及其关联方从公司的采购逐步增加。

主办券商已实地走访上海边城，确认其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及仓库。项目组对上述公司仓库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仓库中实地存放恒达科技产品。主办券商已复核会计师对上海边城函证情况，回函相符。此外，因上海边城表示不便提供销售数据情况，项目组查阅上海边城公司官网，经与对方在线客服人员确认，上海边城年销售额为 3.5 亿元。

综上，上海边城及其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产、场地、人员，其承接公司订单履行状况良好，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获取访谈对象签字盖章版访谈提纲、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名片、主要客户营业执照；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项目基

本情况、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发票开具情况、完工情况、客户对项目管理情况，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3) 查阅上海边城公司官网，与其在线客服确认经营规模数据；

(4) 对于境内客户，通过获取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基本工商信息查询，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核实客户基本情况及真实性；针对境外客户，通过获取主要客户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5) 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选择、维护和管理等，评价相关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评价相关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6) 主办券商复核会计师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①	17,136.96	18,272.00
发函金额②	13,580.41	13,383.73
发函金额占收入比例③=②/①	79.25%	73.25%
回函金额④	12,595.25	11,483.73
回函占发函比例⑤=④/②	92.75%	85.80%

(7) 抽查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或验收单据、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抽样范围	抽样选取方法	抽取客户数量（家）	核查金额(万元)
15 万元以上	全部核查	112	12,381.76
10-15 万元	抽查	6	74.39
5-10 万元	抽查	6	49.72
0-5 万元	抽查	4	13.87
合计		128	12,519.74
营业收入			17,136.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06%

2021 年

抽样范围	抽样选取方法	抽取客户数量（家）	核查金额(万元)
15 万元以上	全部核查	142	11,905.83
10-15 万元	抽查	15	182.13
5-10 万元	抽查	14	110.87
0-5 万元	抽查	12	28.29
合计		183	12,227.13
营业收入			18,272.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6.92%

(8) 查询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抽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核查客户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9) 对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验收单据、报关单、发票，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间是否正确，并结合期后回款、期后无退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二) 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原因系前五大客户主要采购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基于服务对象为各类文旅场馆的特殊性以及公司定制化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短时间内不会被更新换代，同一客户的需求更新会有一定的周期间隔。此外，公司前五大客户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得，因此客户对象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客户分散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依靠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客户，与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销售类型主要分为产品类销售、项目类销售、合作运营类销售，主要采用线上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取销售机会拓展业务。公司业务均为直接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客户分布相对分散。因此公司客户群体呈现一定分散特征，集中度较低。同时，同一客户的需求迭代具有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大量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情况较少。此外，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及业务拓展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增长，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包括业务员网上查询各地博物馆公开信息，主动电话联系及登门拜访；老客户推荐新客户，或针对老客户挖掘新需求；通过网站、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信息；参与行业展会接洽潜在客户；参与招投标等。

公司与上海边城合作始于 2016 年，经行业内人士介绍，上海边城开始从公司采购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上海边城先是零星采购，随着合作的深入，上海边城及其关联方从公司的采购逐步增加。双方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实地走访及函

证上海边城，同时与对方官网在线客服获取经营规模数据，上海边城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相匹配。

主办券商对主要客户的核查包括走访及复核会计师函证，报告期内发函比例分别为 73.25%、79.25%；回函比例分别为 85.80%、92.75%。主办券商对境内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对境外客户执行视频访谈程序。访谈比例覆盖报告期内所有主要客户。同时，主办券商获取对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或验收单据、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经核查，公司销售具有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389.55 万元和 1,085.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3%和 6.34%。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毛利率上涨且与境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客户类别、境内外需求变动、产品差异等，按照服务产品类别披露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

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 补充披露境外毛利率上涨且与境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6,051.33	6,596.62	58.90%	17,882.45	6,604.11	63.07%
境外	1,085.63	392.84	63.81%	389.55	161.26	58.60%
合计	17,136.96	6,989.45	59.21%	18,272.00	6,765.37	62.97%

1) 2022 年较 2021 年境内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境外毛利率有所增加，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期内，公司境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境内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9,681.94	60.32%	55.31%	8,081.02	45.19%	55.59%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4,676.33	29.13%	74.29%	8,308.33	46.46%	74.38%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648.92	10.27%	37.42%	1,440.01	8.05%	40.87%
其他业务收入	44.14	0.27%	19.65%	53.09	0.30%	33.92%
合计	16,051.33	100.00%	58.90%	17,882.45	100.00%	63.07%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中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45.19% 上升至 60.32%，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46.46% 下降至 29.13%。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毛利率高于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因为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境内毛利率有所下降。

境外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境外收入来源主要为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主要境外客户为 Look2innovate SA（以下简称“LOOK”），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 LOOK 销售额占当年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99.22% 和 76.4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及对 LOOK 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2021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LOOK	830.11	308.49	62.84%	386.52	160.19	58.56%
境外销售	1,085.63	392.84	63.81%	389.55	161.26	58.60%

公司境外收入来源主要为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与 LOOK 销售毛利率情况变动方向一致，境外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对 LOOK 销售毛利率的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LOOK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销售量 2022 年大幅增加，因部分设备主要系根据 LOOK 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在价格方面相较于 2021 年有所增加，因此毛利率有所增加。

②结合客户类别、境内外需求变动、产品差异等，按照服务产品类别披露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群体为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自然馆等各类文旅场馆或文化遗产景区，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国家博物馆、国家海洋博物馆等；境外客户类别主要为境外股份公司，如 Look2innovate SA。公司境内市场以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参观讲解设备销售为主，向境外主要销售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在参观讲解服务设备需求方面，境外客户 2022 年的需求增加，而境内客户需求减少，主要系境内外宏观经济因素变动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2) 境内外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境内外参观讲解服务设备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境内市场多年，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具有一定议价权，公司境外市场运作初见成效，不具有境内同等的市场定位和议价权。因此，报告期内境内产品价格高于境外产品，且呈增长趋势。此外，境内外参观讲解设备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且境外多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于境外销售事项披露及核查要求如下：

“一、境外销售事项的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

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披露如下：

“（2）外销

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导览讲解设备，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境外博物馆、展览馆、展览会等文旅展览场景，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 ODM 模式。外销业务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向境外客户 Look2innovate SA（以下简称“LOOK”）销售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较多。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一方面主要系海外宏观经济环境恢复，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的市场部国际业务方向人员，加大与境外客户主动联系力度。此外，海外业务大幅增加系公司多年来境外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成效初显，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肯定。

①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第一大客户为 LOOK 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LOOK	830.11	386.52
境外	1,085.63	389.55
占当年境外销售比例	76.46%	99.22%

2) LOOK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性质	客户所在国家	基本情况
------	--------	------	--------	------

Look2innovate SA	2017 年	境外股份公 司	卢森堡	LOOK 是一家位于卢森堡的公司，主要从事导览讲解设备的销售与生产。
------------------	--------	------------	-----	------------------------------------

3) 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Look2innovate SA	买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卖方确认收到合同规定全款后发货。交货方式：EXW	直销	商务谈判/邮件	电汇	无信用期，款到发货。

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6,051.33	6,596.62	58.90%	17,882.45	6,604.11	63.07%
境外	1,085.63	392.84	63.81%	389.55	161.26	58.60%
合计	17,136.96	6,989.45	59.21%	18,272.00	6,765.37	62.97%

1) 2022 年较 2021 年境内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境外毛利率有所增加，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报告期期内，公司境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境内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9,681.94	60.32%	55.31%	8,081.02	45.19%	55.59%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4,676.33	29.13%	74.29%	8,308.33	46.46%	74.38%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648.92	10.27%	37.42%	1,440.01	8.05%	40.87%
其他业务收入	44.14	0.27%	19.65%	53.09	0.30%	33.92%
合计	16,051.33	100.00%	58.90%	17,882.45	100.00%	63.07%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中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45.19% 上升至 60.32%，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46.46% 下降至 29.13%。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观讲解服务设备的毛利率高于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因为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境内毛利率有所下降。

境外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境外收入来源主要为参观讲解服务设备，主要境外客户为 Look2innovate SA（以下简称“LOOK”），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 LOOK 销售额占当年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99.22% 和 76.4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及对 LOOK 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2021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LOOK	830.11	308.49	62.84%	386.52	160.19	58.56%
境外销售	1,085.63	392.84	63.81%	389.55	161.26	58.60%

公司境外收入来源主要为参观讲解服务设备，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与 LOOK 销售毛利率情况变动方向一致，境外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对 LOOK 销售毛利率的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LOOK 参观

讲解服务设备销售量 2022 年大幅增加，因部分设备主要系根据 LOOK 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在价格方面相较于 2021 年有所增加，因此毛利率有所增加。

2) 境内外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境内外参观讲解服务设备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境内市场多年，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具有一定议价权，公司境外市场运作初见成效，不具有境内同等的市场定位和议价权。因此，报告期内境内产品价格高于境外产品，且呈增长趋势。此外，境内外参观讲解设备型号存在较大差异，且境外多为定制化产品，因此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具有合理性。

③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占当期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762.59	3,449.22
扣非后净利润	1,419.46	2,965.98
营业收入	17,136.96	18,272.00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82.83	26.49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5.84%	0.89%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48%	0.14%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6.49 万元和-82.83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和-0.48%，占扣非后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0.89%和-5.84%，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因此，公司已披露关于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披露如下：

“④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因此，公司已披露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披露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2585228	恒达科技	天津市滨海新区商务局	2018年3月29日	不适用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恒达科技	天津南开海关	-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1732560	智慧通	天津市商务局	2015年2月3日	不适用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智慧通	天津南开海关	-	不适用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智文慧旅	天津北塘海关	-	不适用
CertificateOfConfirmity EUCouncilDirective2014/ 30/ EUElectromagneticCompat ibility(AudioGuide)	AT011510412 E	恒达科技	ShenzhenAnbotekCompl ianceLaboratoryLimit ed	2015年10月30 日	不适用

CertificateOfConfirmity EUCouncilDirective2014/ 30/ EUElectromagneticCompat ibility(WirelessGroup- GuidingReceiver)	AT011510413 E	恒达科技	ShenzhenAnbotekCompl ianceLaboratoryLimit ed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不适用
CertificateOfConfirmity Directive2014/53/EUOn TheRadioEquipmentDirect ive(WirelessGroup- GuidingTransmitter)	AT011510414 S	恒达科技	ShenzhenAnbotekCompl ianceLaboratoryLimit ed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不适用
CertificateOfConfirmity EUCouncilDirective2014/ 30/EUElectromagneticCom patibility(AudioGuide)	AT011606253 E	恒达科技	ShenzhenAnbotekCompl ianceLaboratoryLimit ed	2016 年 7 月 5 日	不适用
CertificateOfConfirmity EUCouncilDirective2014/ 30/EUElectromagneticCom patibility(WirelessGrou p-GuidingReceiver)	AT011606254 E/AT0116062 56E/AT01160 6257E	恒达科技	ShenzhenAnbotekCompl ianceLaboratoryLimit ed	2016 年 7 月 5 日	不适用
CertificateOfConfirmity Directive2014/53/EUOnTh eRadioEquipmentDirectiv e(WirelessGroupGuidingT ransmitter)	AT011606255 S	恒达科技	ShenzhenAnbotekCompl ianceLaboratoryLimit ed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不适用

FCCVerification (DigitalTransmissionSystem)	2AHC2- WGS01	恒达科技	FederalCommunication sCommissi (ACB, Inc.)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导览讲解设备，境外销售区域主要是卢森堡等国家。为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客户要求，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产品的 CE 认证、FCC 认证。主办券商已对上述资质进行核查，公司具备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开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2023]02 号”及“[2023]03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恒达科技、智慧通、智文慧旅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欧元、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址：<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6月1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境外销售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相匹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不需承担运费及保险费，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客户中共有两家境外客户，分别为 Look2innovate S.A. 及 Justlisten Technology Ltd，其中 Look2innovate S.A. 系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第一大客户。公司对 Look2innovate S.A. 的销售金额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占公司总境外销售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76.46%、99.22%。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通过视频访谈，网络检索上述企业的官网以及 <https://www.lbr.lu/mjrsc/jsp/IndexActionNotSecured.action?time=1685634150727&loop=2>（卢森堡）、<https://registry.mbr.mt/ROC/>（马耳他）等网络

公开信息，取得上述企业的登记文件，对境外客户的注册地址、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核查。

经核查，Look2innovate S.A. 业务为会展及导览设备服务，Justlisten Technology Ltd 业务为无线导览系统的租赁及销售，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与境外客户所从事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③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对与公司收入相关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判断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地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执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查询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抽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与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核查客户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4、核查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获取海关电子口岸、外汇管理局相关数据，取得公司报告期境外销售出口报关单、海关导出的报关明细、获取境外货款外汇管理局申报明细，与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核实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复核出口退税金额、与收入情况核对，核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7、对外销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口销售报关单，核查外销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并结合期后回款、期后有无退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8、复核会计师对境外主要客户的函证，对收入真实性、合同负债准确性进行确认；

9、执行访谈程序，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客户是否真实存在、销售订单和销售数量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等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针对主要国外客户执行的函证、访谈、细节测试及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覆盖的核查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085.63	389.55
已回函证金额	1,006.40	386.52
回函金额比例	92.70%	99.22%
细节测试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	92.70%	99.22%
访谈金额	830.11	386.52
访谈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	76.46%	99.22%
大额资金流水核查	924.27	389.55
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占境外收入比例	85.14%	100.00%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92.70%	99.22%
----------------------	--------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明细表、主要境外业务的销售合同；
- 2、查阅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检索市场监督、海关、税务、外汇主管部门网站；
- 3、对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部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销售行为的合法性；
- 4、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确认公司境外销售需要取得的资质；
- 5、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查阅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

（二）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关
恒达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02585228	2018. 3. 29	不适用	-
	报关单位备案	-	-	不适用	天津南开海关
智慧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01732560	2015. 2. 3	不适用	-
	报关单位备案	-	-	不适用	天津南开海关
智文慧旅	报关单位备案	-	-	不适用	天津北塘海关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已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境外销售明细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导览讲解设备，境外销售区域主要是卢森堡等国家。为符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客户要求，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产品的CE认证、FCC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认证机构
恒达科技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EU Council Directive 2014/30/EU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T011510412E	2015. 10. 30	Shenzhen Anbotek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AT011510413E	2015. 10. 30	
		AT011606253E	2016. 7. 5	
		AT011606254E	2016. 7. 5	
		AT011606256E	2016. 7. 5	
		AT011606257E	2016. 7. 5	
恒达科技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Directive 2014/53/EU On	AT011510414S	2015. 11. 12	
		AT011606255S	2016. 6. 24	

	The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恒达科技	FCC Verification	2AHC2-WGGS01	2016. 3. 31	Washington Laboratories, Ltd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开海关关于2023年2月1日分别出具的“[2023]02号”及“[2023]03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恒达科技、智慧通、智文慧旅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欧元、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址：<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6月1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 1、公司已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关于投资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大额银行存单的具体情况, 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 并披露公司进行相关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2. 投资收益”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类型	当期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当期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时间	收益总额（万元）
汇利丰 2020 年第 6446 期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 年 1 月	10,000.00	2021 年 7 月	159.56
NTJ0059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 年 1 月	66.19
NTJ0064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 年 1 月	3,000.00	2021 年 4 月	
NTJ0067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 年 1 月	3,000.00	2021 年 4 月	
招睿月添利平衡 2 号 C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900.00	2021 年 7 月	1,900.00	2021 年 12 月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天津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2,450.00	2021 年 6 月	13,520.00	2021 年 12 月	149.21
2021 年度合计							374.96
招睿月添利平衡 2 号 C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500.00	2022 年 1 月	2,500.00	2022 年 4 月	18.97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天津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2,210.00	2022 年 1 月	12,210.00	2022 年 2-4 月	84.86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天津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	2022 年 5 月	500.00	2022 年 5 月	0.27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 30 天 B 款	华夏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	2022 年 2 月	1,000.00	2022 年 4 月	3.84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9C212001)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	2022 年 3 月	3,000.00	2022 年 6 月	29.53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 1 期	天津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25.00	2022 年 6 月、7 月	425.00	2022 年 11 月	4.27
2022 年度合计							141.74

注：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投资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大额银行存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2021年计息天数	2022年计息天数	2023年1-4月计息天数	固定利率	2021年收益总额(万元)	2022年收益总额(万元)	2023年1-4月收益总额(万元)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2021/7/15	5,000.00	2021/7/15	2024/7/15	170	360	120	3.25%	76.74	162.50	54.17
浦发银行大额存单	2022/9/20	5,000.00	2022/9/20	2023/3/20		103	79	3.70%		52.93	40.60
锦州银行大额存单	2023/3/20	5,000.00	2023/3/20	2024/3/20			41	3.70%			21.07

(3) 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大额银行存单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大额银行存单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19年1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5月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6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投资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万元)	141.74	374.97	非经常性
大额存单产生的投资收益(万元)	162.50	76.74	经常性
大额存单产生的利息收入(万元)	52.93		经常性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收益合计(万元)	357.17	451.70	-
净利润(万元)	1,762.59	3,449.22	-
占比	20.26%	13.1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大额银行存单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4) 公司进行相关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投资理财行为，公司已经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制度明确投资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券商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在经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范围内，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根据市场行情，拟定具体理财实施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注明投资理财产品的银行、理财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期限、预计收益率及产品类型等相关内容，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按照制度规定的签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出纳负责具体实施。

对于理财产品赎回与处置，有固定期限的自动赎回，对于无固定期限的在监控出现异常情况、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或者公司有资金需求等需要赎回时，经财务总监审批后赎回。

公司财务部门按《投资管理制度》开展投资理财管理活动，执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5) 公司投资上述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基于对公司未来两年的资金情况的预计，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进行投资理财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未来会继续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为主的理财产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对外投资的风险管理制度，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购买及处置的审批记录及执行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清单；

3、获取理财产品的协议，检查相关购买款项支付凭证和回款凭证；复核公司购买、赎回等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4、取得银行对账单流水，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包括产品类型、购买时间、处置时间、处置收益等；

5、对各报告期末所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发函询证，并对函证过程进行控制；

6、了解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持有意图，获取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并对理财产品的类别进行判断，检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无固定期限，根据资金结余情况随时买入，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确认为金融资产，同时应当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 1、2 外，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该类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公司购买该类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盘活存量资金，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之下，获取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收益，因此管理业务模式为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购买的该类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该类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使得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上述关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类理财产品其管理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确认、计量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公司购买的大额银行存单分析如下：

该产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司管理该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取得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计量特征，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示，持有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上，作为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会计确认、计量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及期后发生的理财产品列示情况真实，公司对理财产品的购买与处置风险管理有效；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补充说明保函保证金的具体用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⑤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①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和 2022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686.89 万元和 12,727.8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公司进行了较多次增资，股东出资额的累积，截止 2022 年期末股东投资额累计为 27,405.45 万元；二是公司报告期均处于盈利状态，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762.59 万元和 3,449.22 万元，各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尤其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54.70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积累了较多货币资金。

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流动性资产比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流动性资产比例 (%)
恒达科技	12,727.81	42.72%	17,686.89	60.52%
嘉和美康 (688246)	85,175.47	37.68%	127,352.18	56.13%
华夏电通 (873588)	19,670.94	67.83%	15,806.90	55.16%
国子软件 (872953)	4,679.63	21.23%	5,258.70	32.32%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都较高，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但略有差异，主要是各家公司经营规模不同所导致。公司与华夏电通比较接近，主要是公司与华夏电通在资产和收入规模上相差不大，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②补充说明保函保证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期末的保函保证金分别为 357.09 万元和 128.80 万元。保函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期末保函保证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保函性质	保证金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履约保函	20.00	绍兴市上虞博物馆	上虞智慧博物馆项目
2	履约保函	5.54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芜湖科技馆智慧科技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	质量保函	10.80	马鞍山科技馆	马鞍山市科技馆智慧讲解系统及小球旅行展品供货与安装
4	履约保函	3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增信续费
5	履约保函	1.94	山西博物院	山西博物院导览 APP 升级服务
6	履约保函	2.23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岛市革命烈士纪念馆语音导览系统项目
7	履约保函	4.46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岛市英烈网系统运维项目
8	履约保函	40.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古代西域精品文物数字化保护
9	质量保函	9.59	焦作市博物馆	焦作市博物馆数字化文物资源开放利用项目
10	保证金账户利息	3.34		
	合计	128.80		

2021 年期末保函保证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保函性质	保证金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质量保函	1.11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蜀岗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公司	群体观众导览设备
2	履约保函	40.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古代西域精品文物数字化保护
3	履约保函	3.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增信续费
4	质量保函	9.59	焦作市博物馆	焦作市博物馆数字化文物资源开放利用项目
5	履约保函	30.17	洛阳市文物局	洛阳市文物局关于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智慧化信息系统项目（二标段）
6	履约保函	206.40	开封市博物馆	开封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利用建设项目
7	质量保函	22.93	开封市博物馆	开封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利用建设项目
8	履约保函	42.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十四师四十七团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和田纪念馆数字化服务项目
	合 计	357.09		

由上表可知，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的具体用途都是公司在销售或者对外提供服务时向客户开具银行保证函所支付的保证金，与公司业务相关。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

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⑤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银行日记账，分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分析各期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及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性；

2、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的授权审批、银行开销户审批、网银操作审批、银行余额调节表编制和复核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3、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的银行账户清单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清单的完整性；关注银行账户的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4、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将该信用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与公司账面信息进行核对，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5、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查，对于大额银行收支进行细节测试，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6、 对公司期末库存现金进行了监盘；

7、复核会计师的货币资金的函证程序，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银行函证已全部回函且相符。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匹配一致；

2、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的货币资金存在使用限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其他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28.80	357.09
ETC 保证金	0.38	0.39
合计	129.18	357.48

4、货币资金余额具有真实性；

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具有有效性，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

致的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销售回款均已转至公司账户。公司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由于项目实施的博物馆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拨款，项目实施单位与其财政预算支付单位为上下级关系，属于事业单位款项支付过程中的正常现象，2022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 2,73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 15.95%，2021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 2,17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 11.92%。

主要客户回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付款单位名称	项目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总承包工程公司	呼伦贝尔历史博物馆装修、展陈及 EPC 项目 智慧化场馆系统
江西省博物馆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采购江西省博物馆新馆建设导览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江西省博物馆新馆智慧导览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南通博物苑	南通市财政局财政结算中心	苑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项目
镇江博物馆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开封市博物馆	开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封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利用建设项目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财政保障中心	济宁市博物馆新馆观众服务管理智慧化工程建设项目
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	广汉市财政支付中心	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项目

焦作市博物馆	焦作市财政预算执行局	焦作市博物馆数字化资源开放利用项目
	焦作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购销合同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关于应收款项。请公司：①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合理性；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针对 4 年以下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请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自身业务特点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2 年和 2021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3.79 万元和 17,60.80 万元，2022 年期末相较于 2021 年增加 522.99 万元，增长 29.70%，公司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5.57	1,124.00
1—2 年	234.01	178.25
2—3 年	50.20	169.83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 年	75.73	77.68
4—5 年	76.16	110.52
5 年以上	152.14	100.51
小计	2,283.79	1,760.80
减：坏账准备	369.14	335.76
合计	1,914.65	1,425.0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表现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571.57 万元，即 2022 年度新增收入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其主要原因是：1) 2022 年度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增加，而此类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回款相较于参观讲解服务设备销售较慢。2022 年度、2021 年度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9,681.94 万元、8,081.02 万元，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增长 19.81%，应收账款各期末客户业务类型主要为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2) 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变慢，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江苏大美 天第文化	1、货物到现场并经相关单位签收确认后，支付到货部分货款的 40%； 2、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相关单位确认后，支付至实际供应	银行转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产业有限公司	货物总价款的 80%；3、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福建省漳州市博物馆及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总价款的 95%；4、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2	淄博市科学技术馆	第一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第二期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期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第四期整体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累计支付到结算价格的 97%；第五期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银行转账
3	洛阳市文物局	项目硬件设备采购到位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待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 3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银行转账
4	山东动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20%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二期款 50%硬件产品到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硬件产品安装调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三期款 30%乙方完成翻译录音及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银行转账
5	鞍山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直接将合同总价款支付给乙方。	银行转账

2021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	1 期：支付比例 90%，乙方在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0%；2 期：设备使用一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额的 10%。	银行转账
2	金华市多湖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2、项目初验合格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3、试运行 3 个月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后，2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4、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扣除相应违约金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	银行转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3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货款; 2、初验款:到货验收合格, 系统完成初验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终验款:系统完成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25%的货款; 4、尾款:最终验收之日起满 1 年, 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	银行转账
4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 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银行转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项目建设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 支付货款的 95%, 剩余 5%的货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 产品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 一次性支付。	银行转账

由上表可知, 通过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条款分析, 关于付款及信用条款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之处, 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收入, 从而造成应收账款增加的情形。

(2)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收入				应收账款				变动差
公司名称	2022 收入	2021 收入	收入变动	变动比率	2022 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变动	变动比率	
嘉和美康 (688246)	71,694.88	65,194.02	6,500.86	9.97%	51,902.75	35,011.99	16,890.77	48.24%	38.27%
华夏电通 (873588)	18,863.63	23,139.30	-4,275.67	-18.48%	5,706.35	6,307.95	-601.59	-9.54%	8.94%
国子软件 (872953)	20,053.84	18,764.26	1,289.57	6.87%	16,285.58	9,492.23	6,793.35	71.57%	64.70%
平均值	36,870.78	35,699.19	1,171.59	3.28%	24,631.56	16,937.39	7,694.18	45.43%	42.15%
恒达科技	17,136.96	18,272.00	-1,135.04	-6.21%	2,283.79	1,760.80	522.99	29.70%	35.91%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 3.28%,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增长 45.43%,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比收入增长率多 42.15%,恒达科技收入下降 6.21%,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9.70%,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比收入增长率多 35.91%。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明显增加,且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从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	9,681.94	56.50%	8,081.02	44.23%	19.81%
参观讲解服务设备	5,761.96	33.62%	8,697.88	47.60%	-33.75%
文化创意体验服务	1,648.92	9.62%	1,440.01	7.88%	14.51%
其他业务收入	44.14	0.26%	53.09	0.29%	-16.86%
合 计	17,136.96	100.00%	18,272.00	100.00%	-6.21%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6.21%。但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收入增长了 19.81%,占总收入的比例由 2021 年度的 44.23%增加到 2022 年度的 56.50%,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是 2022 年营业收入重要构成部分,2022 年度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收入大幅增加,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有较大影响。

(4) 从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受 2022 年度宏观经济影响,客户回款变慢,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

综上分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增加具有合理性。

2、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针对 4 年以下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请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自身业务特点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嘉和美康（688246）	7.00%	16.00%	28.81%	40.00%	45.91%	100.00%
国子软件（872953）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华夏电通（873588）	3.26%	13.98%	27.95%	74.91%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值	5.09%	13.33%	25.59%	54.97%	62.96%	100.00%
恒达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嘉和美康（688246）	9.00%	21.00%	38.00%	51.00%	63.00%	100.00%
国子软件（872953）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华夏电通（873588）	2.07%	8.42%	17.59%	61.88%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值	5.36%	13.14%	25.20%	54.29%	71.50%	100.00%
恒达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差异很小，1-4 年的计提比例差异不大。4 年以下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国子软件一样，不存在差异；与嘉和美康相比，报告期内 3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嘉和美康，第 3-4 年 2022 年度坏账计提比

例高于嘉和美康，2021 年度略低于嘉和美康；与华夏电通相比，前三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华夏电通，第 3-4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华夏电通，因华夏电通采用 3 年账龄分布法，所以 3-4 年高于其他可比公司。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 1 年以内的应账账款分别占余额的 74.24%、63.83%。公司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大于华夏电通，与国子软件一致，低于嘉和美康，与可比公司平均数相比相差很小。

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分别为 16.16%、19.07%，高于华夏电通（873588）、国子软件（872953），低于嘉和美康（688246），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综合计提比例
嘉和美康 (688246)	51,902.75	11,163.86	21.51%	35,011.99	9,952.34	28.43%
国子软件 (872953)	16,285.58	1,456.21	8.94%	9,492.23	842.29	8.87%
华夏电通 (873588)	5,706.35	668.01	11.71%	6,307.95	322.71	5.12%
平均值	24,631.56	4,429.36	17.98%	16,937.39	3,705.78	21.88%
恒达科技	2,283.79	369.14	16.16%	1,760.80	335.76	19.07%

（2）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分析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博物馆等事业单位，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回款状况较好。

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稳定，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嘉和美康（688246）	1.65	1.99
国子软件（872953）	1.56	2.67
华夏电通（873588）	3.42	5.23
平均值	2.21	3.3
恒达科技	7.1	6.6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

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期天数分别为 50.70 天、54.05 天，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162.90 天、109.09 天，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为稳定，回款周期短，远低于可比公司周转天数。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2022 年应收账款账龄比例

单位：万元

账龄	恒达科技		嘉和美康（688246）		华夏电通（873588）		国子软件（872953）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例
1 年以内	1,695.57	74.24%	24,875.40	47.93%	3,944.18	69.12%	11,827.72	72.63%
1 至 2 年	234.01	10.25%	13,613.07	26.23%	984.44	17.25%	3,157.28	19.39%
2 至 3	50.2	2.20%	5,875.37	11.32%	385.05	6.75%	708.04	4.35%
3-4 年	75.73	3.32%	2,338.00	4.50%	392.68	6.88%	286.39	1.76%
4-5 年	76.15	3.33%	1,355.65	2.61%	不适用	不适用	209.27	1.29%

5 年以上	152.13	6.66%	3,845.26	7.41%	不适用	不适用	96.88	0.58%
合计	2,283.79	100.00%	51,902.75	100.00%	5,706.35	100.00%	16,285.58	100.00%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龄比例

账龄	恒达科技		嘉和美康（688246）		华夏电通（873588）		国子软件（872953）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例
1 年以内	1,124.01	63.84%	15,676.19	44.77%	5,041.33	79.92%	7,873.29	79.38%
1 至 2 年	178.25	10.12%	9,301.75	26.57%	683.14	10.83%	1,165.86	11.75%
2 至 3	169.83	9.65%	4,020.64	11.48%	452.48	7.17%	499.26	5.03%
3-4 年	77.68	4.41%	1,307.78	3.74%	131	2.08%	275.17	2.77%
4-5 年	110.52	6.28%	844.14	2.41%	不适用	不适用	102.6	1.03%
5 年以上	100.51	5.70%	3,861.49	11.03%	不适用	不适用	2.65	0.04%
合计	1,760.80	100.00%	35,011.99	100.00%	6,307.95	100.00%	9,918.8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

（3）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原则如下：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资产类型、账龄组合。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

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没有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账龄组合，具有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其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确定依据：

①公司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时，公司历史上很少发生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发生坏账损失仅 5 万元左右；

②在结合当前状况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 1 年以内的部分组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短，应收账款迁徙良好，公司经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③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时，报告期内虽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博物馆等事业单位，2023 年宏观经济形势得到改变，经济逐步复苏，应收账款回款不会出现较大影响。

④公司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选择从客户类型、规模、账龄结构更接近的可比公司的作为参照。

公司依据上述四个因素，确定公司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从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博物馆、展馆等事业单位，该类单位由财政预算支付，形成坏账可能性极低。而可比公司嘉和美康主要客户为科技公司和医院，由于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高，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本公司；国子软件主要客户是涵盖财政、教育、公安、政法、医疗、卫生等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客户类型与恒达科技相似，因而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本公司相同；华夏电通主要客户是法院等单位，同样风险较低，其因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本公司。因此，从客户类型分析，恒达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坏账政策合理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 4 年以下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但公司主要的应收账款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差很小，且高于有的可比公司；相对于可比公司，恒达科技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自身客户多为事业单位，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合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保持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83.79	330.32	14.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60.80	1,215.99	69.0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14.46%、69.06%，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率较低，部分已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主要由于客户预算管理、客户内部审批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加大对客户欠款催收力度。”

3、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其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恒达科技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除信用风险明显增加而进行单项测试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公司参考同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嘉和美康 (688246)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按照应收债权实际账龄和下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
国子软件 (872953)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华夏电通 (873588)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因此，恒达科技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很小，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51.71 万元和 118.1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发生应收票据违约，公司没有发现信用风险明显增加的情况，因此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等级低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未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销售信用政策，了解客户类型及其销售回款特点情况；
- 2、获取并审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合同，了解不同业务类型的结算方式；
- 3、分析公司报告期收入构成、增长情况，及其对应收账款增长的影响；
- 4、复核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增长情况及其原因分析；
- 5、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回款周期，并与同行业对比，判断其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6、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有无明显差异；
- 7、获取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合理，回款是否存在未来重大不确定性；
- 8、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谨慎。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①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②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③股份支付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④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公司回复】

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第一次股权激励	从 2021 年 6 月起根据解锁期限安排按照 60 个月的期限进行摊销，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2021 年会计处理： 借：销售费用 35.35 万元 管理费用 14.70 万元 研发费用 46.55 万元 营业成本 24.5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21.10 万元 2022 年会计处理： 借：销售费用 65.05 万元 管理费用 18.57 万元 研发费用 84.66 万元 营业成本 36.55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04.83 万元
第二次股权激励	从 2022 年 3 月起根据解锁期限安排按照 48 个月的期限进行摊销，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销售费用 0.60 万元 管理费用 6.30 万元 研发费用 8.20 万元 营业成本 13.8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8.90 万元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第一次股权激励(万元)	204.83	121.10
第二次股权激励(万元)	28.90	
合计	233.73	121.10
净利润（万元）	1,762.59	3,449.22
占比	13.26%	3.51%

由上表可知，股权激励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的影响 2021 年的影响较小，2022 年产生的影响较大，主要是 2022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21 年大幅下滑。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
-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查阅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支付凭证；
- 4、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分析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附注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分析《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 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等待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等待期（月）	处理方式
2021 年 6 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通	恒达科技	员工	4.00 元 / 股	授予给员工时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8 月	60	分摊确认

	过被授予兴业家和持股份额间接持有恒达科技股份				引进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紫金文投的入股价格 7 元/股。		
2022 年 3 月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通过被授予家和兴业持股份额间接持有恒达科技股份	恒达科技	员工	7.00 元/股	公允价值参考 2022 年 3 月引进天创同鑫、天创鼎鑫、天创恒鑫的入股价格 10.00 元/股。	48	分摊确认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二、确定公允价值应考虑因素”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参考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2、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公司通过兴业家和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股份的员工做出了上市前退出机制，公司计划持股平台成立起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5 年内及上市后禁售期内，持股平台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持股平台内被激励对象亦不能通过减资形式退出持股平台，只能向符合激励办法的其他员工转让其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实缴出资额-该被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期间分得的税后利润；如被激励员工主动或被动离职的，其持有的平台份额应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而且兴业家和的合伙协议也约定了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60 个月，该期间内员工无法将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从而获取完整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公司在上述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公司参照 2020 年 8 月引进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7 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

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038.00 万元，并从 2021 年 6 月起根据解锁期限安排按照 60 个月的期限进行摊销，公司参考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1.10 万元；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4.83 万元。

（2）公司通过家和兴业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的规定，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48 个月，即自其入伙之日起（按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48 个月，锁定期内持股平台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持股平台内被激励对象亦不能通过减资形式退出持股平台，只能向符合激励办法的其他员工转让其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出资份额实际取得价格-该被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期间分得的税后利润；如被激励员工主动或被动离职的，其持有的平台份额应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期间内员工无法将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按照公允价格退出从而获取完整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公司在上述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具备合理性。公司参照 2022 年 3 月引进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0.00 元/股，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38 万元，并从 2022 年 3 月起根据解锁期限安排按照 48 个月的期限进行摊销，公司参考相近时期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90 万元。

综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股份支付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约定了服务年限，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平均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在经常性损益的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1) 2021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4 月，恒达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以兴

业家和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6月，恒达科技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兴业家和增资的方式，间接授予激励对象346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4.00元/注册资本，授予对象共计49名。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①激励目的

为对企业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激励与约束，奖励和留住企业需要的核心、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推动企业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依法保障公司股东和员工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②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岗位的员工；智慧中心及研发中心研发技术骨干。

③锁定期

公司计划持股平台成立起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5年内及上市后禁售期内，持股平台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持股平台内被激励对象亦不能通过减资形式退出持股平台，只能向符合激励办法的其他员工转让其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实缴出资额-该被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期间分得的税后利润；如被激励员工主动或被动离职的，其持有的平台份额应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如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距离上市申报之日不足12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增资部分的股份应锁定36个月，该36个月期限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并非上市之日）起计算。届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持股平台被激励员工亦需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如公司持股平台成立起 5 年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公司未申报上市的，持股平台继续存续，被激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享受公司分红；也可向当时公司在册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有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可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上市后且满足公司股票解禁条件后，公司原则上对被激励对象减持股票不设任何限制，公司股票解禁后，经向公司申请，经公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减持。如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届时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权激励计划处于正常执行中，不存在终止、变更或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

（2）2022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恒达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并以家和兴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 3 月，恒达科技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家和兴业增资的方式，间接授予激励对象 46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 7.00 元/注册资本，公司参照 2022 年 3 月引进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10.00 元/股，

①激励目的

为实现对企业管理层和技术骨干的激励与约束，奖励和留住企业需要的核心、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推动企业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依法保障公司股东和员工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②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范围：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岗位的员工；符合认购资格的普通员工。

③锁定期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48 个月，即自其入伙之日起（按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48 个月。

若后续恒达科技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则本合伙企业持有恒达科技或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伙企业锁定期内公司成功上市的，合伙企业锁定期结束，自动开始适用上市锁定期，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恒达科技股权/股票一次性解禁，如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届时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对此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亦需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锁定期内股平台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持股平台内被激励对象亦不能通过减资形式退出持股平台，只能向符合激励办法的其他员工转让其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价格=出资份额实际取得价格-该被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期间分得的

税后利润；如被激励员工主动或被动离职的，其持有的平台份额应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上市锁定期限届满，有限合伙人如决定减持其合伙份额对应的恒达科技股票，应在拟减持日前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普通合伙人其拟减持的股票数量、交易日及交易价格下限。普通合伙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按照其要求办理减持，但如在拟减持日，恒达科技股票价格低于拟减持价格或者无法撮合达成交易，则普通合伙人应告知该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应另行决定减持日期。合伙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二级市场股票成交价格扣除税费等费用后的金额向该拟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支付对价。

合伙企业锁定期届满，公司未申报上市的，持股平台继续存续，被激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享受公司分红；也可向当时公司在册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有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可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权激励计划处于正常执行中，不存在终止、变更或其他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经公开信息查询，北京航胜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3 人；上海沃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1.5 万元；佛山市众能达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6

人。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北京航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胜”）成立于 2015 年，为富士闸机代理商。恒达科技主要与该公司采购富士闸机，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恒达科技已与北京航胜终止合作，后续只有对之前售给恒达科技的闸机提供维护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向上海沃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闸机。

上海沃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太”）成立于 2015 年，自 2020 年起，恒达科技从上海沃太购买闸机，包括摆闸、翼闸等。上海沃太供货相对稳定，品质可靠，与企业合作较好。

佛山市众能达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能达”）成立于 2016 年，主营锂电池业务、聚合物电池业务等。恒达科技自 2018 年合作至今，公司多款产品使用该厂家电池，众能达产品品质稳定，恒达科技与众能达合作较好。

上述公司向恒达科技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主要数据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人数	经营规模
北京航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5-3-30	17 人	83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沃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8	46 人	2943 万元人民币
佛山市众能达电池有限公司	2016-7-16	180 人	48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上述公司经营规模与其和恒达科技的交易金额相匹配。

②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民讯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50 万人民币	手机及配件销售	2001 年	前五名供应商	前五名供应商
上海沃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检票闸机销售	2020 年	前五名供应商	前五名供应商
深圳华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液晶、LED 显示屏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前五名供应商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36000 万人民币	会议音响、功放、话筒等音视频产品销售	2013 年	前五名供应商	
天津市天成宏拓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手机电脑销售	2020 年	前五名供应商	
新疆华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 万人民币	机房物理设备销售	2021 年		前五名供应商

佛山市众能达电池有限公司	301 万人民币	锂电池生产及销售	2019 年		前五名供应商
北京航胜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检票闸机销售	2020 年		前五名供应商

从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8%和 21.37%，占比不高。其中前五名供应商有小幅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供应市场均属于较为成熟且充分竞争市场，提供同等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充足，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合作的历史基础、产品质量和价格等方面进行遴选。

从业务发展规划和采购需求变化来看，公司是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提供商，短期内不会进行业务转型，因此采购需求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合同一般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签订，没有固定的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预计后期将与主要供应商继续保持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获取访谈对象签字盖章版访谈记录、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名片、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等情况；

3、获取北京航胜、上海沃太、众能达向恒达科技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查阅其经营规模数据；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5、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等相关材料，复核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函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访谈公司主要采购人员及获取北京航胜、上海沃太、众能达向恒达科技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上述公司与恒达科技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具备合理性，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经访谈公司主要采购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采购的供应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提供同等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充足，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合作的历史基础、产品质量和价格等方面进行遴选。公司短期内不会进行业务转型，因此采购需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预计后期将与主要供应商继续保持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关于收入确认。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SaaS 服务、运维服务等，请公

司补充说明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中关于履约义务的划分依据、采用时段法和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SaaS 服务如何确认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履约义务的划分依据

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SaaS 服务、运维服务等集成类业务。

（1）公司将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的销售合同中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签订在一个合同，虽然各模块的功能各不相同，且分别计价，但后续需要公司将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进行重大整合成为一个整体，交付给业主，应将整个合同作为单一履约义务，客户能够从几项业务模块一起使用中受益，并与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可以单独区分；

②安装调试是对与已交付的软件及硬设备销售模块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是对已交付的软件及硬设备销售模块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与已交付的软件及硬设备销售模块具有高度关联性，该项承诺不可单独区分，故不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③方案设计服务是对与已交付的软件及硬设备销售模块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与已交付的软件及硬设备销售模块具有高度关联性，该项承诺不可单独区分，故不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④使用前培训与已交付的软件及硬设备销售模块具有高度关联性，该项承诺不可单独区分，故不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该单项履约义务，不符合在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相关条件，所以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①在商品全部验收交付前，客户无法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公司开发的产品比较专业、系统，并交付后需要进行培训，客户不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不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性，合同虽约定了款项支付进度，但合同没有明确约定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针对 SaaS 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提供的 SaaS 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相关服务费，并为此发生相关支出的。客户能够从公司提供的 SaaS 服务受益，在公司向客户提供 SaaS 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上述集成销售中的承诺可单独区分。可以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在服务期内客户在公司提供 SaaS 服务时，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SaaS 服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3) 针对运维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相关服务费，并为此发生相关支出的。该质量保证属于合同单独约定的要求，具有质量保证期限，已约定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公司对于该质量保证属于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服务期内客户在公司提供运维服务时，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运维服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2、采用时段法和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中采用时段法和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时点法	方案设计	9,402.57	97.11%	7,963.60	98.55%
	软硬件开发				
	软硬件系统集成				
时段法	SaaS 服务	279.36	2.89%	117.42	1.45%
	运维服务				
	合计	9,681.93	100.00%	8,081.02	100.00%

3、SaaS 服务履约进度的确认

SaaS 模式是一种信息平台，是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作为一个完善的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网络软件设备、操作平台、后期维护等功能。

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 SaaS 服务是指在服务期内授权软件使用权，合同中明确约定提供 SaaS 服务及内容更新服务的金额、服务周期，服务周期根据客户需求为 1 年、1 年以上等不同服务期间，收款方式分为单独签订 SaaS 服务协议的一次性收取服务费，包括总项目合同的情况下按总项目合同约定总的结算方式收取款项。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间内直线法分期确认服务收入，因此履约进度的确认是按服务时间直接法分摊，SaaS 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4、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的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SaaS 服务、运维服务等，不同类型业务对应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恒达科技	①集成项目、供货项目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内容向客户移交商品并取得其验收确认后，公司即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购货方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以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商品以客户签收完毕，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提供的运维、SaaS 服务、无	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线产品租赁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嘉和美康	①软件销售收入	软件销售以取得验收单，按照验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类收入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取得验收单，按照验收单日期确认收入。
	③有偿维护类收入	有偿维护类在维护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④计算机硬件及医疗设备收入	需要安装的计算机硬件及医疗设备以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安装报告后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的计算机硬件及医疗设备以客户签收完毕，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国子软件	①软件产品：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为基础，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资产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	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软件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软件产品还包括向中小学提供 SaaS 服务模式下的软件产品，对于该类软件产品，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服务收入。
	②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软件运维服务。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制定个性化资产数据治理方案，进行历史数据清理、实物清点、账实核对、建账立卡，协助制定资产管理流程、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体系等服务内容。对于这类技术服务公司在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软件运维服务即向行政事业单位及各级各类学校等客户提供的软件升级、运维等服务，对于这类技术服务存在按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按次提供的服务两种：按期间提供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间内分期确认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硬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硬件产品。	公司在将硬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华夏电通	①集成项目收入：集成项目是指公司针对最终用户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集成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供货项目收入：供货项目是指公司针对最终用户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需求，向客户销售的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	供货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在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	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预期能够收到价款时，于服务一次性完成时或于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分期确认劳务收入。

经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收入确认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合同具体内容、服务方式、合同实施方式、交付验收方式等情况；

2、获取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相关合同，核查合同内容具体约定、权利义务、价款组成、结算方式、交付验收等条款；

3、分析公司履约义务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正确，履约进度确认是否合理，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4、检查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有无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中关于履约义务的划分合理，收入确认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关于股利分配。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3,449.22 万元，归属 2021 年度的股利分配金额为 3,628.4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利分配依据，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如存在，说明依法应分配金额、超额分配金额及后续是否已归还公司，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及相应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第（一）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在申报挂牌之前的股利分配是按照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进行分配，由于公司届时不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无需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相关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分配金额（万元）	分配依据	分配依据时点经审计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万元）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1 月 10 日	3,628.40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6,118.08	否
2021 年 4 月 19 日	3,342.80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5,587.14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分配金额均未超过分配依据时点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公司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并获取公司分配股利内部相关决策文件及支付股利的凭证、银行流水，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额分配股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股东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0）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与投资机构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并于2022年8月与全部当事方签署了《关于终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各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

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投资机构签订的附带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投资人	其他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终止情况
1	2017.12	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及其配偶阎晓芝、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刘智、杜鹏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业绩目标及业绩承诺、赎回权、知情权、检查监督权等	2022 年 8 月，上述融资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的全部当事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终止该等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2	2019.10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知情权与检查权等	

			星、王川 江、栗沛	司之增资 协议>之补 充协议》		
3	2020.8	紫金 文 投、 江苏 中小 企业 发展 基金	公司、公司 实际控制人 韩国民、管 理层成员唐 迪、李世 杰、高鑫、 孙涤非、文 化产业基 金、文投之 星、王川 江、栗沛、 深圳中小企 业发展基金	《天津恒 达文博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 增资协 议》《<天 津恒达文 博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之增资 协议>之补 充协议》	共同出售权、优先 购买权、股份回 购、知情权与检查 权等	
4	2022.3	天创 同 鑫、 天创 鼎 鑫、 天创 恒鑫	公司、公司 实际控制人 韩国民、文 化产业基 金、文投之 星、王川 江、栗沛、 深圳中小企 业发展基 金、紫金文 投、江苏中	《关于天 津恒达文 博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之投资 协议》 《关于天 津恒达文 博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之投资	回购权、股权转让 限制及优先购买 权、共同出售权、 优先认购权、领售 权、反稀释条款、 信息披露等	

			小企业发展 基金	协议之补 充协议》		
--	--	--	-------------	--------------	--	--

综上，上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均已真实、彻底解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报告期内各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截至《关于终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签署生效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正常履行，其中关于业绩目标的条款履行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及其配偶阎晓芝、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刘智、杜鹏与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签订的《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600 万元、4320 万元。

2022 年 8 月，上述融资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全部当事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该协议确认：公司已经按照《第一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业绩目标及业绩承诺”的约定完成了承诺的业绩，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及其配偶阎晓芝无需因此向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第一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对此没有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终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针对特殊条款的终止，各方相互之间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赔偿责任以及违约责任。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及其配偶阎晓芝、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刘智、杜鹏签署的《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了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签署的《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了紫金文投、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管理层成员唐迪、李世杰、高鑫、孙涤非、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的《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了天创同鑫、

天创鼎鑫、天创恒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民、文化产业基金、文投之星、王川江、栗沛、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紫金文投、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的《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了上述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核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及解除情况；

（2）查阅了《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结合司法裁判文书检索，查阅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核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上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正常履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彻底解除，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的规范性要求。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11) 关于历史沿革。①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请公司说明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曾）超 200 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恒达科技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恒达科技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股东刘雪艳将其持有恒达科技有限的 1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涤非、张鹏、李世杰、张婷婷，穆宏霞将其持有恒达科技有限的 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涤非，陈茜将其持有恒达科技有限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莉，姚健将其持有恒达科技有限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世杰，王庆将其持有恒达科技有限的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世杰，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定价以注册资本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雪艳	孙涤非	8	0.16
	张鹏	3	0.06
	李世杰	3	0.06
	张婷婷	2	0.04
穆宏霞	孙涤非	22	0.44
陈茜	刘莉	5	0.10
姚健	李世杰	5	0.10

王庆	李世杰	2	0.04
----	-----	---	------

该次股权转让恒达科技有限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4 年 4 月 23 日，恒达科技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②2014 年 4 月 23 日，刘雪艳分别与孙涤非、张鹏、李世杰、张婷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穆宏霞与孙涤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茜与刘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姚健与李世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庆与李世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4 年 4 月 23 日，韩国民等 43 名原股东与 4 名新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④2014 年 4 月 23 日，恒达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⑤2014 年 6 月 12 日，恒达科技有限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商事主体变更登记。

（2）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股东潘雷将其所持有的恒达科技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松、王刚；蔡洪培将其所持有的恒达科技有限 1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杜鹏、吴晓辰、高鑫；张素蓉将其所持有的恒达科技有限 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敬伟；赵晶将其所持有的恒达科技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运青，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定价以注册资本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雷	王松	10	0.196
	王刚	10	0.196
蔡洪培	杜鹏	7	0.137
	吴晓辰	5	0.098

	高鑫	6	0.118
张素蓉	于敬伟	13	0.255
赵晶	石运青	5	0.098

该次股权转让恒达科技有限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6 年 7 月 15 日，恒达科技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②2016 年 7 月 15 日，潘雷分别与王松、王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蔡洪培分别与高鑫、杜鹏、吴晓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素蓉与于敬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赵晶与石运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6 年 7 月 15 日，韩国民等 43 名原股东与 3 名新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④2016 年 7 月 15 日，恒达科技有限法定代表人韩国民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⑤2016 年 7 月 28 日，恒达科技有限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商事主体变更登记。

（3）201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股东邹瑜将其所持有的恒达科技有限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卢涛；李战春将其所持有的恒达科技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井丽颖；魏华顺将其所持有的恒达科技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婷婷；章乐乐将其所持有的恒达科技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国民，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定价以注册资本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瑜	卢涛	6	0.118
李战春	井丽颖	5	0.098

魏华顺	张婷婷	5	0.098
章乐乐	韩国民	5	0.098

该次股权转让恒达科技有限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6年8月12日，恒达科技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②2016年8月12日，邹瑜与卢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战春与井丽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魏华顺与张婷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章乐乐与韩国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6年8月12日，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后，邹瑜、李战春、魏华顺不再持有恒达科技有限股权，韩国民等43名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④2016年8月12日，恒达科技有限法定代表人韩国民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⑤2016年8月24日，恒达科技有限已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商事主体变更登记。

2. 恒达科技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恒达科技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1	董超	井丽颖	5	2.00	2018.8
2	马志强	王松	6	2.00	2018.8
3	张婷婷	王松	16	2.00	2018.8
4		蒋万卓	4	2.00	2018.8
5	许聪	徐舒	8	2.10	2018.9
6	王申鹏	王志新	2	2.30	2018.12
7		于恒	10	2.30	2018.12

8	张馨予	彭仕儒	6	2.30	2018.12
9	何晓京	彭仕儒	8	2.30	2018.12
10	王兆婷	董跻轩	5	2.30	2018.12
11	刘佳俊	杜继国	18	2.30	2018.12
12	刘志刚	杜继国	10	2.30	2018.12
13	连开兵	柴凤秋	1	2.30	2018.12
14		王晓明	4	2.30	2018.12
15	张港	王婧	5	2.30	2018.12
16	王刚	王婧	10	2.30	2018.12
17	陈思竹	赵旸	5	2.30	2018.12
18	贾冬花	赵旸	6	2.30	2018.12
19		刘笑然	2	2.30	2018.12
20	刘昌华	张红	7	2.20	2019.2
21	王洋	杜继国	10	2.20	2019.5
22		胡艳军	10	2.20	2019.5
23	李岚	刘蓓	5	2.20	2020.9
24		杜鹏	5	2.20	2020.9
25	解波	王婧	12	1.50	2020.9
26		刘莉	3	1.50	2020.9
27		郭月	10	1.50	2020.9
28		杜鹏	5	1.50	2020.9
29	王娟	王婧	8	2.20	2020.9
30		郭月	12	2.20	2020.9
31	贺树猛	家和兴业	15	2.19	2020.9
32	库健	杜继国	12	1.39	2020.11
33	董跻轩	王松	5	2.20	2020.12
34	郝云清	樊文博	2.5	2.20	2021.6
35		章城满	4.5	2.20	2021.6
36	吴晓辰	廉紫君	7	1.34	2022.6

注：在上述股份转让时，刘昌华与张红为夫妻关系，吴晓辰与廉紫君为夫妻关系，均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上述股份转让定价以其原始成本结合持股期限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3. 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公司阶段的转让凭证、纳税凭证，了解股权转让定价方式、交易是否完成，判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获取了大部分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份转让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现有所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其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判断股份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获取了股东均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其股份持有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判断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了解公司股东股份是否均真实持有。

(2)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合理性；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请公司说明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曾）超 200 人。

1.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文化产业基金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2	文投之星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3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4	紫金文投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5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6	兴业家和	1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
7	家和兴业	3	合伙人孙世龙、王好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系通过家和兴业于 2020 年 9 月受让股份取得；其他合伙人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加入家和兴业，按 3 名股东计算
8	天创同鑫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9	天创鼎鑫	5	穿透情况详见下表
10	天创恒鑫	1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按 1 名股东计算
11	自然人股东 61 人	61	—
合计		77	—

截至2023年6月1日，天创鼎鑫出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出资比例）	二级出资人（出资比例）	备注
1	洪雷（64.4140%）	—	自然人不再穿透
2		高梅（97.00%）	自然人不再穿透

	宁波泰鑫龙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7%）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再穿透
		洪雷（1.00%）	自然人不再穿透
3	青岛天创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7%）	高梅（99.00%）	自然人不再穿透
		洪雷（1.00%）	自然人不再穿透
4	共青城天创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97%）	高梅（99.00%）	自然人不再穿透
		洪雷（1.00%）	自然人不再穿透
5	高梅（4.9421%）	-	自然人不再穿透
6	李莉（3.2075%）	-	自然人不再穿透
7	魏宏锟（0.2336%）	-	自然人不再穿透

2. 公司/恒达科技有限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自恒达科技有限设立至2017年9月，公司/恒达科技有限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后，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人数最多为78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自2017年9月至今，公司历次股份变动的后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2017.12	注册资本增加至6,927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自然人股东80人	80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82
2	2019.12	注册资本增加至7,357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自然人股东66人	66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69
3	2020. 9	注册资本增加至8, 357 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紫金文投	1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自然人股东66人	66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71
4	2021. 6	注册资本增加至8, 703 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紫金文投	1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家和兴业	3
			兴业家和	1
			自然人股东62人	62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71
5	2022. 3	注册资本增加至9, 025 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紫金文投	1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兴业家和	1
			家和兴业	3
			天创同鑫	1
			天创鼎鑫	5
			天创恒鑫	1
			自然人股东61人	61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77
6	2022. 4	注册资本增加至9, 071 万元	文化产业基金	1
			文投之星	1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紫金文投	1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兴业家和	1
			家和兴业	3
			天创同鑫	1
			天创鼎鑫	5
			天创恒鑫	1
			自然人股东61人	61
穿透后股东总人数				77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曾）超过200人的情形。

3. 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目前全体股东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对非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合并计算现有股东人数；

2）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时点的股东名册，并对非私募机构进行穿透核查，合并计算历史股东人数。

（2）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曾）超过200人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12）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国民 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董事史新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监事张红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③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中披露，天创同鑫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中披露天创同鑫与天创恒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并予准确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国民 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董事史新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监事张红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公司在《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机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韩国民简历为：

“韩国民，男，1961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天津津科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太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开发区恒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8 月创立恒达科技，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在《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史新、张红简历为：

“史新，男，1983 年 8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实施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国家商业机器（深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师；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博士后研究员；**201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恒达科技董事。”

“女，1976 年 4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天津菱利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为待业**；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天津开发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

②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导览讲解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14003**）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审批意见。上述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4001（验）**]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验收合格登记意见。”

③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中披露，天创同鑫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中披露天创同鑫与天创恒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并予准确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创恒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创同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股权。因此，天创同鑫与天创恒鑫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以核查相关人员的职业经历；

（2）取得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3）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以核查机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关联关系；

（4）通过公示系统网络检索天创同鑫与天创恒鑫的合伙人情况。

2、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国民1986年7月至1987年6月，董事史新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监事张红2001年11月至2002年2月的职业经历，相关信息已经完整连贯；

（2）公司已补充披露2014年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3）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天创恒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创同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因此，天创同鑫与天创恒鑫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主办券商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等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予以补充修改。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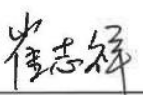


赵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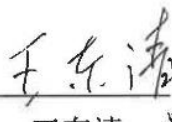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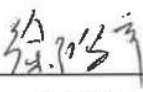
崔志祥



王东清



曹 钢



徐鸿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4日